

目录 CONTENTS

华南理工大学章程	1
----------------	---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9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3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2

第二部分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49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办法	53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66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68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83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86
华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89
华南理工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	95
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班管理办法	100
华南理工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班管理办法	104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108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114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	118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境内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121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校外学分、学位认定实施办法	125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校内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129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业预警与降级试读实施办法	132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细则	134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37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140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145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生毕业设计（创业类）管理细则	154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157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三创”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163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办法	166

第三部分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	169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92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96
华南理工大学共青团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198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08
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213
华南理工大学服兵役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216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219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爱心基金实施办法	224
华南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	229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档案管理办法.....	233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36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43
华南理工大学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47

第四部分

华南理工大学考场纪律	249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50
华南理工大学教室管理规定	259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证、校章管理暂行办法	260
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文献借阅入学新生须知	261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67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医疗保健须知	272

华南理工大学章程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华南理工大学章程
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 言

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原名华南工学院，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18 年成立的广东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前身为 1918 年 1 月成立的广东工艺局附设工业学校），该校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为早期中国共产党广东党团组织的创建和革命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几经易名、调整，于 1938 年并入国立中山大学工学院，后与 1944 年复办的广东省立工业专科学校一并调整至华南工学院。

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之际，华南工学院以中山大学工学院、华南联合大学理工学院、岭南大学理工学院工科系及专业、广东工业专科学校为基础，后陆续调入湖南大学、武昌中华大学、武汉交通学院、南昌大学、广西大学等 7 省 18 所院校部分工科系及专业组建成立，同年 11 月 17 日举行首届开学典礼。1988 年 1 月，更名为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1960 年被列为全国重点大学，1993 年实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1995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1 年被确定为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自建校以来，学校师生传承红色基因，继承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传统，秉承“博学慎思 明辨笃行”的校训，弘扬“厚德尚学 自强不息 务实创新 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彰显办学理念，明确发展目标和大学使命，保障学生及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实现依法治校，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活动、履行公共职能、开展社会合作

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华南理工大学，简称华南理工；英文名称为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SCUT。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

第五条 学校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学校设有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地址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382 号、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 777 号。学校根据实际办学情况，经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六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文化兴校，深化学术华工、开放华工、善治华工、幸福华工、大德华工建设，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家国情怀与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的“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人才。

第九条 学校主要实施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来华留学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

学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与非学历高等教育，可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

书。

学校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校坚持以工见长，理工医结合，管、经、文、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不断完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学校，核准学校章程，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制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 学校为实现办学宗旨与目的，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制订招生方案。

（二）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学校办学目标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订教学计划，依法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五）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职称，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按相关规定对学生和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依据相关规定收取学费等各种费用；以国家规定的基准学费标准为基础，在允许调节的范围内，自主制订学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执行。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在谨慎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同时，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以育人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三）依法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受教育者了解其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七）依法接受举办者和社会的监督。

（八）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九）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在学校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三) 践行校训及大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要求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一) 学生代表根据学校规定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讨论学校建设发展或与学生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

(二) 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团体开展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 畅通渠道，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和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依

据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的进修学员等各类学员，在学校学习期间，依据法律、政策规定、学校规章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是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依法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创新育人。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水平。

（六）践行校训及大学精神，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优劳优酬、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原则，根据国家、地方政策及

学校财力状况,提供与社会、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教职工劳动价值的薪酬福利待遇;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协议薪酬制、年薪制等多元薪酬分配模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离休、退休、退職制度,教职工离休、退休、退職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学校支持教职工在离休、退休后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组成。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挂职干部及以其他形式在校工作的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管理以及其他工作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学校把依法治理作为内部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华南理工大学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通过党代表工作室等形式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的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学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港澳台侨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常委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华南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广东省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及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国家按照有关规定任命。

学校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等，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相应的校区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对该校区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党政职能部门是学校的党务、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依据学校授权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联系与沟通。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的设置、变更、撤销或职责调整，应根据实际需要和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成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分委员会，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承担相关职责，并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

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推选委员和当然委员组成。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同时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推选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当然委员为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随其职务任免自然当选与更替。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一）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规划。
-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 （三）审议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和提名组成人选，审议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四）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 （五）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及拟聘任或者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推荐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 （六）指导学术道德和科学伦理教育，审议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及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 （七）为学校重大发展战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八）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本条第（七）项所列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学位评定、授予和管理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原则上在教授中遴选。

学校依据相关条例制定学位管理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细则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

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二）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
- （四）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学校在学院（含独立设置的系，下同）

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第五十条 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规划与大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在内部组织机构建立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确定教代会工作机制及组织办法。

第五十二条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学院及其他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以一级学科（群）为依据设置学院，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 (二) 制订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 (三) 组织实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 (四) 负责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
- (五) 拟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教学计划。
- (六) 建立健全内部机构及工作制度。
- (七) 负责学院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

(八) 负责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及其他内部事务。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六十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是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组织形式。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六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学院的监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产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和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对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需经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六十三条 学院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第六十四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和调整系、中心等教学研究组织以及研究所、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教学科研平台是承载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与文化

传承创新等任务的学术机构。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立各类教学科研平台。

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部省实验室（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等教学科研平台，按照有关规定或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职责与任务。

经上级部门授权或与其他主体联合设立和建设的各类教学科研平台，依据相关规定或合作协议运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立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博物馆、网络中心、测试中心、教学实验中心等教学科研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科学配置资源，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整、准确编制财务决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内部组织和所属机构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学校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七十条 学校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校成立专门管理委员会，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产管理，保证

资产安全完整，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积极鼓励利用专利、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学校依法对其进行监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后勤保障实行自办服务实体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学校教学、科研事业，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第七十四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应贯彻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方针，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注重保护校园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校园规划的论证、编制和变更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按相关程序审定。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委员会，为校园规划与建设提供咨询。学校依据校园规划进行校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理，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型校园。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代建单位等均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理事会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社会贤达、杰出校友和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理事会遵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七条 校友是指在华南理工大学及源头院系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博士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华南理工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支持校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依法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发动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长远建设和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决策咨询机构、人才培养基地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十条 学校对外开放办学资源，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以及定点帮扶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办学等方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质量水平。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教育改革个案试点为突破，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弘扬中华文化，提升国际影响力。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对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卓越学者、著名社会活动家和其他杰出人士授予荣誉学位。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徽由两个同心圆组成。内圆上方是红棉花，下方是学校标志性建筑牌坊。外环上方是中文“华南理工大学”，下方是英文“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校徽象征学校根基厚实、欣欣向荣。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章是教职工、学生和校友佩戴的校徽证章。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旗分主旗和副旗，印中英文校名和校徽，主旗为红底黄字黄徽，副旗为白底蓝字蓝徽，旗面长宽比例均为 3 : 2。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华南理工大学之歌》。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十八条 学校网址是 www.scut.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

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

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

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

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

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

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

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

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

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

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学生学习自主性，按照培养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人才的目标和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学生学习的计量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学分计算以课程为单位，把每门课程的各种教学形式所需的课内时间合并计算，折算为学分。

第二章 学分与学时

第三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取得毕业资格，并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方能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校实行学期标准周制，每学期理论教学周数为 16 周。课程学分学时换算规则为：理论课按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少于 16 学时但达 8 学时以上计 0.5 学分，少于 8 学时的不计学分；大学体育按每 3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按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少于 32 学时但达 24 学时以上计 1 学分，少于 24 学时但达 12 学时以上计 0.5 学分，少于 12 学时的不计学分；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综合实验等各类集中实践环节课程按每周计 1 学分，少于一周但达半周以上计 0.5 学分，少于半周的不计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以当年培养方案要求为准，要求贯穿最后一学年。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本科教学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是学校展现人才培养目标和体现培养特色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授予学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简介、专业特色、专业核心课程、特色课程、教学计划安排、第二课堂等内容。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牵头，各院（系）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经学校正式印发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院（系）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如确需调整时，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培养方案在新生入学后由各院（系）向学生公布。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须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和管理。课程设置应具有必要性，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能够优化学生知识结构，非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课程内容有时代性，注重知识逻辑体系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结合，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最新知识。课程建设有可行性，负责人与团队教师具有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与研究能力，教学组织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对课程的开设要求。

第十条 课程开设按照“院（系）—校”两级管理模式，逐级核准、逐级审批。院（系）负责制定院（系）课程建设规划及管理细则，具体实施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等。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课程建设管理文件及建设规划，协助各院（系）进行相关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对课程建设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评价。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学校培养方案的课程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学生各学期的课程修读，应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一般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的修读，再选修其它

课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导师或班主任指导下，经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可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

第十二条 通识教育课程由开课院（系）在每学期末将下一学年的可供选修的课程信息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公布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课信息，供学生选修。各院（系）专业选修课程也应在每学期考试周之前，公布下一学年的课程安排，供学生选修。

1.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选课，选课不成功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修读及考核；
2. 经选定的课程需退选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退选，逾期不予办理；
3. 选修人数不足 15 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对培养方案的课程可以申请缓修、免修考核和免听。申请须经相关院（系）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不通过）的，应参加重考或重修，考核通过后方能获得学分。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中所有计算学分的课程都应进行考核与成绩评定，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经考核及格或通过才能获得课程学分，经考核不合格（不通过）的课程，可按规定参加重考、重修。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可以根据课程类别不同，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计分。课程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记载，学生学习的质量水平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价指标。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评定方案按课程教学大纲考核方案执行，并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八条 学生缺交某门课程作业的次数累计超过总数的 1/3，或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的 1/3，取消该学生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按照课程考试存档要求将成绩单在内的课程考试资料交由开课院（系）存档。

第七章 学籍与教务管理

第二十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课程安排一般以行政班级为基本单位。开课、排课等有关工作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院（系）统筹安排，提前公布。学生在导师或班主任指导下选修相应课程。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对上课学生进行考勤，考勤情况应及时通知有关院（系）或学生班主任。各院（系）应积极配合教师的教学，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华南工教〔2017〕4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1〕3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科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包括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本科学生。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费用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个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并附上有关证明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应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报到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离开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学生，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所在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专业、体育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根据有关通知持本人学生证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缴清本学年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予以注册。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交纳学费的标准，均以其入学时规定交纳的数额为准。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只办理报到手续。未注册学生不予选课，不予考试，不予记录成绩。

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须在新学年报到注册的 2 日内向院（系）提出缓缴申请，缓缴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缓缴申请经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审批，由院（系）在报到注册日后 7 日内送学生工作部（处）复审，报财务处及教务处备案后，学生方可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在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选课。缓缴期间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予以注册。

第九条 缓缴期间，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筹集到学费的学生，应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获得批准且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者方可进行注册。缓缴期间，如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仍未能交清其余费用的特困学生，缓缴期限结束前应向院（系）提交书面说明，并再次提出缓缴申请，经院（系）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复审，报财务处

及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参加考试并记录成绩,再次缓缴期限不能超过1个月。以前年度的所有费用需结清,才可申请新学年的缓交。

第十条 凡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需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注册。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统称辅修)的修读,应按有关规定缴费。未缴费者,不能参加辅修教学活动及考核,不予记录成绩。

第三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基本学制为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

第十三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最长修读年限(除特别说明外,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纳入计算)为所在专业基本学制加两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完成学业,也可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实行弹性学制,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即修满学分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规定的根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未达最长修读年限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经批准者安排在同专业的下一年级跟班学习,并应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应当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违反国家政策法令,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不参加教学活动者,视为旷课,旷课学时以考勤记录为准(连续旷课以天计算,旷课一天按5学时计算)。对旷课学生,依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不准因私请事假,特殊情况需因私请事假的学生,请假时间最长

不得超过两周；学生因病请假需持有医院开具的证明，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学生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由本人申请，经班长同意并报任课教师批准，同时报院（系）备案；请假时间在三天（含三天）内的，由本人申请，班主任批准并报院（系）备案；请假时间在三天以上的，由本人申请，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报院（系）备案。因病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的，需经所在院（系）批准后，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请假期满要按时销假。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超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学生，依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十九条 学校综合培养计划的课程设置，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学生各学期的课程修读，应按各专业综合培养计划的规定进行，一般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的修读，然后选修其余课程。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班主任或导师指导下，经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可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

第二十条 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于每学期前五周内提出申请，经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每学期可缓修一些主修专业的课程，并应在班主任或导师指导下制定合理的修读计划和修读进度。申请缓修的学生，不予参加辅修。

第二十一条 通识教育课程由开课院（系）在每学期末将下一学期的可供选修的课程信息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公布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课信息，供学生选修。各院（系）专业选修课程也应在每学期考试周之前，公布下一学期的课程安排，供学生选修。

1. 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进行选课，选课不成功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修读及考核；
2. 经选定的课程，如因各种原因需退选的，务必按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退选，逾期不予办理；
3. 选修人数不足 15 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可申请修读辅修课程。辅修课程修读要求和辅修毕业审查按照学校辅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主修专业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学生经自学或已修读过的课程，可申请免修考核。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经任课教师同意，由学生所在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试题及考核安排（有实践环节的课程，考核要涵盖有关实践的内容，比例应与课程大纲的要求一致），应由课程所属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报考试中心备案。

免修考核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者，即取得课程学分，成绩予以记载，低于 75 分者需重新参加该门课程的修读。

第二十四条 因课程修读时间有冲突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开课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可以免听课程，但必须自学并参加课程的全部实践环节和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即取得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军训（含军事理论课），所缺课程学分以修读专业选修课或通识教育课程等校内其他课程补足，毕业总学分要求不得低于专业总学分要求。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综合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将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册。对通过重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业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类别不同，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通过、不通过，仅用于公益劳动课），由任课教师决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经校医院证明，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者，能认真参加适当锻炼和修读适当课程的，其体育课成绩可视为及格。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各种考核，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首次考核不合格者，

可以参加下学期初由开课院（系）安排的课程重考，重考仍不合格或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者，只能参加重修，重修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第三十条 学生因病（附医院证明）或课程冲突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在考前向所在院（系）和开课院（系）提出书面的缓考申请，经双方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缓考后方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课程重考，不按重考成绩记载；也可参加课程的重修，对听课不作要求，但应参加考核，不按重修成绩记载。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未申请缓修或未经批准缺交某门课程作业的次数累计超过总数的 1/3 或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 1/3，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必须重修。

第三十二条 课程（含必修、选修、重修和重考课程）经考核及格（通过）后，按学生实际取得的成绩及学期记载。辅修课程经考核在取得该成绩的学期记载及格（通过）及以下的成绩，不及格或成绩不理想者，可放弃后重新修读。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交流协议跨校修读外校课程，在外校所修读的课程成绩以及获得的学分由教务处审核后，以校外课程性质记入成绩单，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认定本校学分。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一律不纳入各类绩点计算。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参加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以及自主创业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由教务处审核后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认定学分。

第三十五条 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重新参加高考、符合录取条件，离校后两年内再次入读我校的，其原来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后，可予以承认。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前六个学期（五年制专业为前八个学期）所获得的学分应达到主修专业前六学期（五年制专业为前八个学期）所要求修读学分的 3/4，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每学期取得的课程总学分数，对照综合培养计划，对进度缓慢的学生给予学业预警，并纳入学业帮扶对象，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受学业预警学生取消其辅修资格，所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为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水平，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价指标，分以下两类：

1. 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

$$\text{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相关说明：

- (1) 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主要用于校内推荐免试研究生和转专业等；
- (2) 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主修专业综合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
- (3) 所有课程均按学生首次考核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 (4) 不及格、不通过、重修通过、重考通过的课程百分制成绩为 0；
- (5)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为 65 分、不及格为 0 分；
- (6) 两级制计分按如下当量折算：通过为 80 分、不通过为 0 分；
- (7) 经批准缓修或缓考通过的课程百分制成绩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内。

2. 四分制平均学分绩点（GPA）

$$\text{GPA}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GPA 根据课程班成绩分布使用动态转换规则，转换规则如下：

学校成绩标准		课程成绩	等级	课程绩点
百分制 (成绩区间)	通过	前 20%	A	4.0
		20.1% - 35%	B+	3.7
		35.1% - 50%	B	3.3
		50.1%-60%	B-	3.0
		60.1%-70%	C+	2.7
		70.1%-80%	C	2.3
		80.1%-90%	C-	2.0
		后 10%	D	1.7
		不通过	F	0.0
五级制		优秀	A	4.0
		良好	B	3.7
		中等	C	2.7
		及格	D	1.7
		不及格	F	0.0
二级制		通过	P	3.0
		不通过	F	0.0

相关说明:

- (1) 四分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主要用于学生申请出国开具成绩证明等;
- (2) 四分制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主修专业综合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辅修课以及校外课程等不纳入计算;
- (3) 所有课程均按学生考核取得的最高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 (4) 重考成绩绩点认定区间以原班级正考成绩区间为准, 但封顶 3.3。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申请转专业、转学: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2.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3. 学生对学校其他某一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能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申请转入与创业或服役相关专业学习者；

5. 根据学校其他规定，允许部分学生转专业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在校期间已进行了一次转专业的学生；

2. 第六学期及以后的学生；

3. 运动训练专业及以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学生；

4. 外国语中学推荐就读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保送生（非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科技类竞赛获奖者）申请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以及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学生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5.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或享受定向奖学金的学生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程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需中断学习，所需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应作休学处理。

1. 学生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认疾病需治疗或休养；
2.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一些特长学生（指在文艺、体育及创新上有特殊才能的学生），需要中断学习，外出工作一段时间。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可申请连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办理流程：

1. 学生申请休学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因病申请休学需校医院复核），报教务处批准。
2. 休学学生应在递交休学申请表之日起两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学生未办离校手续且不参加培养计划内教学活动的，以旷课计。
3. 学生休学期间，学籍予以保留，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可参与学校一切教学活动，否则，所修得的学分一律无效；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创业可申请休学，最长2年，休学创业期间不计入最长修读年限。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或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期间不计入最长修读年限。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经学校选派或自行联系到国家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2年。学生实习期满后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经审查合格后同意复学，并可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本校学分。

第五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流程：

1. 应于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持休学证明，向教务处申请复学；
2.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合格，并经校医院复核后，方可申请复学；无医院证明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办理复学手续；
3. 休学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者，取消复学资格，并按退学处理；

4. 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跟班学习。

第九章 退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在最长修读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因病连续休学两年期满，经体检复查身体不合格的；
4. 经三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癫痫、麻疯病及其他严重传染病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学校继续学习的；
5.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或累计四门（次）及以上课程被取消考核资格，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末注册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8. 出国留学的（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9.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学校在校内发布通告，自发布通告之日起 15 天后，即视为送达。退学决定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生退学办理流程：

1.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2. 自动退学和被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时间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

3. 受处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学习证明，不发给肄业证书；
4. 自动退学、被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5. 被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收到退学通知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6. 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长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本人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凡修读年限已达到或超过基本学制以及申请提前毕业者，由学校按其主修专业综合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综合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毕业要求者，学校将颁发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在每年四月底前向院（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八条 经毕业资格审查，不合格课程学分数少于 16 学分的学生，准予结业，学校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后续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未达最长修读年限的，应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申请由所在院（系）审批，报教务处核准。批准修读的学生应按有关标准缴纳费用。所修课程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所需学分后，予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

2. 已达最长修读年限的学生，不可申请修读课程或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经毕业资格审查，不合格课程学分数超过 16 学分（含 16 学分）的学生，不具备毕（结）业资格。如未达最长修读年限，可于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延长学籍，并制定“延长学籍期间修课计划”，获得批准的学生可降级至下一年级继续学习；未获得批准或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未提出申请者按退学处理。已延长学籍一年的学生未完成原制定“延长学籍期间修课计划”并获得学分的，不再批准延长学籍。如已达最长修读年限，按退学处理。

第六十条 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取消辅修的毕业资格，但所修读的辅修

课程可按选修课程予以记载。

第六十一条 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辅修证书以及学位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并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证书（毕业、结业、辅修、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不再补发。如确属需要，应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查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所出具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开始实施，《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2020 级以前年级的学生参照本办法酌情处理有关问题。自 2021 级起，本办法仅适用于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本科学生。广州国际校区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5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取得毕业资格，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 按四分制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其主修专业综合培养方案内全部课程（辅修课程、校外课程除外）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0 及以上。

第六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修完所缺课程，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后，同时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修读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修完培养方案内规定课程，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九条 参与普通高等学校之间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第十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

(一)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报教务处复核;

(二) 教务处进行复核,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四)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根据学校规定,向学校有关机构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复核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华南工教〔2022〕2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22〕3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华南理工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南理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行为，学校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学校没有专门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适用于本单位在读学生（含来华留学生）的具体规定，并报学校备案审查后执行。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或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由本校相关部门提供学生违纪相关材料，交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或学术机构处理。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或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处理，若所在交流交换学校或学术机构已作出处理的，经学校研究可予以认定。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违反学校章程、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社会公德、学术道德等的行为。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情节性质、过错严重程度，并结合认错态度、

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9 至 12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在处分期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在处分期内退学的，处分期限至退学时间为止。

第七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解除前，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及推免保研、硕博连读、直博等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在临近毕业时未解除的，可正常申请毕业和授予学位；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且在临近毕业时未解除的，可在毕业前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经批准解除处分后，方可申请毕业和授予学位。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办法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实的，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 （一）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免于起诉的，或构成刑事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拘留期不满 5 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拘留期超过 15 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被处以治安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被处以治安警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违反本办法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处理；同时有两种以上应予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二）组织、策划集体违纪事件，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不听从教师或工作人员劝阻而继续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五）互相串供，隐瞒事实，诬陷他人的；
- （六）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七）侮辱、殴打、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违纪处理工作的；
- （八）伪造、销毁、藏匿证据，故意造成调查困难，或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的；
- （九）无故不按期赔偿、退赃的；
- （十）多次违纪或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十一）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多次违纪的，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 （一）受学校、院（系）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确定处分种类时应加

重一档处分；

（三）曾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已解除，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确定处分种类时应从重处分；

（四）受处分累计达三次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的；

（二）有悔改表现，主动减少或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三）主动配合学校或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有揭发检举共同违纪人员或提供重要线索、信息等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四）确系受他人胁迫或欺骗而实施违纪行为，认错态度较好的；

（五）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从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方针和政策、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或危害国家安定团结、社会稳定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言论、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制作、发布、印刷、书写、张贴、散发、传播有损安定团结、危害社会稳定的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文章、音像等信息，或发表极端言论、错误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或泄露学校未公开的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集会(包含非法线上集会或聚会)、游行、示威、罢课、演讲、张贴(手持) 或散发标语、传单等在公共场所滋扰生事, 或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的, 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骨干分子,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对其他参与人员,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编造、散布谣言、不实信息, 或制作、复制、存储、传播、贩卖非法音像、书刊、文字、图片等有害信息、虚假信息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组织或团体, 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 或在校园内传教、进行宗教活动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线下或线上色情活动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嫖娼、卖淫, 或组织、强迫、介绍、容留他人嫖娼、卖淫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组织赌博, 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种植、制造、运输、买卖、持有、吸食、注射毒品, 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他人:

(一) 肇事者(不守纪律、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挑衅他人):

1. 未动手打人, 但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的, 给予记过处分;
3.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打人致重伤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证人报复、威胁或殴打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 因教师或工作人员批评而动手打人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策划者:

1. 煽动策划他人打架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引入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打架斗殴者:

1. 打人未致伤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打人致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聚众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其他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扩大，产生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帮助违法违纪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购买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明知是违法违纪行为或人员而知情不报，或包庇、提供隐藏场所、财物，使事态扩大或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干扰自然灾害、安全事故防御和救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国家、地方政府、学校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的传染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不服从、不配合传染病防控管理、扰乱传染病防控管理秩序或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妨害校园管理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涂改、撕毁正在发生效力的文告，未经批准在校内设立摊点、散发传单或设置横幅、标语、海报、展板、易拉宝等宣传展示品，或未经批准在校内建筑物、树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经教育仍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二条 阻碍或拒不配合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进行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传染病病原体或管制刀具等危险物质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私自挪用、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和其他安全设施，或侵占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关于电动自行车（含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等）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将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带入学生宿舍、实验楼、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学生饭堂及其他校园室内场所存放或充电，或私接电线充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因违规存放或充电造成火警、火灾、中毒、污染或人身危害等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使用电动自行车不在学校指定停放区域停放，占用交通道路、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经教育仍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不安全驾驶和不文明驾驶行为，经教育仍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其他行为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实验室、资料室、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系统等使用的有关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信

道进行国际联网，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添加、干扰，或攻击、入侵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的，或有其他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从事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滥用计算机网络、公共服务器、信息系统等资源，影响系统正常运作，或侵犯他人的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改动、迁移、侵占、盗窃、损毁通信设施（包含网络端口、无线AP，光缆，线缆，交换机等），或私自拉接或改装光缆、线缆、端口，私接交换机、私设路由器、私设网络论坛、私设代理服务器等，经教育仍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未经允许擅自自动用或登录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侵犯他人隐私或存储他人文件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七）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关于互联网使用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有关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他人，或私自调换宿舍、占用床位、出租床位或将床位转让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存放或使用煤气炉等炉具、违章电器，或在宿舍吸烟、生火、点蜡烛、燃烧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中毒、污染或人身危害等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有关违章电器的界定范围按《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

（三）在宿舍烧煮、烹饪等，经教育仍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等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网线，在宿舍私装空调等，经教育仍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活动，经教育仍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无正当理由晚归晚出，经教育仍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超过宿舍门禁时间未归宿，在外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不履行请假手续而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未经允许擅闯宿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攀爬（阳台、窗）进入宿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房住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将宠物携带进入宿舍楼内，或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有关学生宿舍的管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他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涂改公章、注册章、证件、证明、成绩单、电动自行车号牌、通行证等有效证明或证件，假冒他人签名，提供虚假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私自售卖、出租、转借或冒用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图书证、医疗证、电动自行车号牌、通行证、票据、凭证等有效证明或证件，盗刷、破解、伪造校园一卡通或校内其他有价支付凭证，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或电子凭证等使用权限转借或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批评教育，并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酗酒肇事，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

以下处分；

（三）观看、传播、复制、贩卖淫秽书刊、图片、网站、音像或其他淫秽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婚恋交友过程中有悖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承担学校公共事务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累计天数达到 7 日以上 14 日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15 日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超过一个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影响、干扰、妨碍他人正常校园生活、学习、履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害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五条 使用锐器或其他危险品威胁、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共场所安装摄像、录音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偷窥、偷拍、窃听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传播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实言论，侵犯他人名誉、影响学校声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过失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窃、故意破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物品价值按行为发生时市场价计），给予批评教育，并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虽未获得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非法占有遗失财物拒不归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走私、贩私，或参与、组织传销活动、网络刷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以营利为目的，倒卖学校公共学业资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视为旷课，给予批评教育，并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旷课学时以考勤记录为准：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10—19（含 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20—29（含 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30—39（含 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40—49（含 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8 学时计，半天以内的以 4 学时计，半天以上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

第五十六条 考试违纪作弊、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管理和考核的规定》《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七条 在选课、课堂教学、实习实践、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就业求职、参加学校体质测试和游泳测试等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处理；没有其他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相近的条款处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五十九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由学生所在院（系）或学校相关部门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部（处）等部门及学生所在院（系）共同讨论后由学校作出决定。其中，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条 违纪行为调查取证。学校相关部门或院（系）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院（系）应配合相关部门同违纪学生进行谈话，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六十一条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相关部门或院（系）在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处理建议。相关部门或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提出的处分意见若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可责成重新审议。

第六十二条 学生陈述和申辩。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三条 作出处分决定。学校综合评议后作出处分决定。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四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的学生时，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与有关院（系）协调处理。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学生的违纪行为直接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公布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视情况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第六十六条 送达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学生本人签收文件，同时做好思想工作。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学校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七条 除第七条规定的学生毕业前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的情形以外，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决定，按下列情形予以解除：

（一）处分期内学生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处分期内学生有突出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院（系）提交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但从给予处分到解除处分的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提前解除处分后，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从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之日起，原处分决定期限未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相关规定再予以解除；

（三）解除处分应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向原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提交处分期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原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认为可以解除处分的，由学校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书；

（四）解除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与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相同。

第六十八条 处分材料归档备案：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院（系）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二条 自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十四条 有关申诉的其他未尽事宜按《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其学位、学籍、档案、户口等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

定（2019 年修订）》（华南工学〔2019〕21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3〕25 号

第一条 为维护本科课程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南工学〔2022〕32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学校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和考查的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

- （一）未按规定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
- （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至试卷分发时尚未将复习资料、书包、手机以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 （四）未经允许自带稿纸或者其他纸张（与考试课程无关）的；
- （五）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使用考试规定所需的参考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的；
- （六）在考场内或附近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七）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属于（一）款者，取消考试资格；属第（二）至（七）款者，考试工作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无视警告而继续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

-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材料，或者默许他人旁窥自己的考试材料的；
- （二）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行为双方；

- (三) 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 (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纪律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

以上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或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一) 在桌内、座位旁边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书本、笔记、复习资料等考试规定以外物品的；
- (二) 在桌面、身体或考试允许使用的物品等处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的；
- (三) 未经允许携带存储有与考试课程相关资料的电子辞典、手机等电子设备的；
- (四)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 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以上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行为：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以上考试严重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结业生在考试中有以上严重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取消后续所有结业换证课程考试资格。

第七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后，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

作弊的，根据具体情节加重一档处分。

第八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限内再次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重考。

第十条 若有超出上述所列情节的其他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处分期限设置与解除、处分决定送达和受处分学生的申诉程序等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南工学〔2022〕32号）执行。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华南工教〔2017〕4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通过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习须在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完成，辅修学习的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分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两个层次。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教学安排

第三条 已有一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业的专业，所在院（系）可以根据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实际需求，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报教务处审批。辅修培养方案依据同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进行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第四条 四年制专业辅修教学活动安排在第二至八学期，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二至十学期。

第五条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与辅修教学活动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

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申请辅修。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申请报名辅修的条件: 主修专业学有余力, 未受学业预警或降级试读处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的程序:

1. 开设辅修的院(系)提出招生计划, 经教务处批准后在教务处主页予以公布;
2. 学生在学期末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教务处负责审查申请辅修学生的资格。除更换辅修专业的情况外, 已报名的学生后续无需重复报名;
3. 学生在学期末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并缴纳辅修课程费用, 下学期开学初根据所选辅修课程安排进行辅修学习。

第九条 辅修课程按学分收费, 收费标准根据学校财务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章 成绩及学籍管理

第十条 辅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成绩由辅修专业所在院(系)管理, 辅修学生的辅修毕业资格由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跨学院选课课程除外), 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 可以申请认定为相应的辅修课程。经认定的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的20%。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不得重考, 必须重修并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 如主修专业受到学业预警或降级试读处理, 下一学期暂停其辅修资格, 待学业预警解除后再申请继续修读。

第十四条 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 因自动退学或受退学处理者, 按主修专业开具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 按主修专业开具学习证明。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终止辅修学习, 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可向辅修专业所在院(系)申请将已获得学分的辅修课程学分认定为相近的通识课程或主修培养方案以外的选修课程学分。

第五章 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毕业要求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辅修学士学位要求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其中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6 学分（含毕业实习）。

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前八学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且所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含正在修读）超过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 80%，经教务处审批于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进入辅修学士学位修读阶段。学生进入辅修学士学位修读阶段后，有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辅修学士学位资格，按辅修专业处理：

1. 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未能通过；
2. 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结束前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3. 主修专业只获得毕业证书，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按辅修专业处理，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如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如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课程有关学分认定按第十五条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修完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如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后，同时符合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对申请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未能正常毕业的，如主修毕业资格审查结论为结业、肄业或延长学籍的，终止其辅修资格，已修课程有关学分认定按第十五条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本科学生。广州国际校区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学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1〕35 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推荐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2. 坚持科学遴选、全面考核。突出考查学生的学业表现，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3.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人才培养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推免生工作方案、审核院（系）材料、公示并确定最终名单。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和全程监督，纪委办公室负责开展再监督。

各院（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工作小组由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监督小组由院（系）纪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主要由专业负责人、班主任、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院（系）推免工作的动员、咨询、审核、公示、报送、监督等事宜。

三、基本推荐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 学风端正，无任何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处分。
4. 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5. 身心健康，有足够的精力完成研究生学业，第三学年（五年制第四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5.5 及以上。

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日语专业学生须通过日语 N1 测试，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四、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

（一）普通类推免生

普通类推免生须同时满足基本推荐条件 1-6。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2+3”学生辅导员，即获得推免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两年，先从事两年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后入读研究生。

同时满足基本推荐条件 1-5、英语水平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5.5 及以上，且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2. “1+3”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

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

同时满足基本推荐条件 1-5、英语水平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5.5 及以上。

3. “2+3” 征兵计划，即获得推免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两年，先在部队入伍服役，退役后入读研究生。

同时满足基本推荐条件 1-5、英语水平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5.5 及以上；身体条件达到《应征公民体检标准》的要求；政治考核符合国家《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

4. 教改班（卓越班、创新班、双语班、计算机联合班、华大基因班、工业设计实验班、工业工程“2+2”班、“3+2”中澳班等）推荐条件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 高水平运动队推荐条件按《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执行。

五、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根据教育部要求，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推免综合评价分 = 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 × 85% + 社会服务 × 5% + 科研潜质 × 10%

1. 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以推免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2. 社会服务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到国际组织实习两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 100 分。如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只取其中一项。具体赋分标准详见当年推免通知。

3. 科研潜质由学科竞赛和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项目）两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 100 分。学生在学科竞赛有多项赋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学生在科研成果有多项赋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中，如有相同科研成果既发表论文，又参加竞赛得奖，只可取一项赋分。

（1）学科竞赛赋分。获得国际、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最高级别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非运动训练和非高水平运动队专业学生个人或作为团体的主力队员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第一名、参加全国大学生

运动会获得第一、二名或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一名的，可予以赋分。竞赛名单列表及赋分标准详见当年推免通知。

为保持政策衔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赛）获奖学生，参照相应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2）科研成果赋分。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以及项目三部分。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有多篇论文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发明专利仅限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项目仅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参与本校教师的重大科研项目且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科研成果列表及赋分标准详见当年推免通知。

六、推免指标分配

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各院（系）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统筹考虑“双一流”建设学科、学科评估结果、本科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教学管理规范、上一学年的推免工作等方面，确定各院（系）推免名额。

同时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重点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倾斜。

七、推免工作程序

1. 学生登录华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同时将符合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要求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院（系）。

2. 院（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对符合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

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院（系）根据专家审核小组鉴定结果开展遴选工作，确定推免综合评价结果，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根据限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各专业后备名单。

4. 院（系）完成遴选工作，在院（系）主页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另行公示。公示完毕并无异议后，将各自院（系）最终名单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5.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名单并公示。

6.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网上支付、报考、确认复试，并按接收单位的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事宜。

八、工作要求

1.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和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推免工作，严肃推免纪律，规范开展推免工作。院（系）工作人员要熟悉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严格审查学生材料，遵守推免工作要求，及时反馈学生情况，及时解答学生咨询并督促学生完成相关事宜。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推免。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毕业当年必须入学（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除外），原则

上不得中途退出。在研究生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1）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者。

5. 公示期内，对推免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需实名先向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监督小组反映。学生对院（系）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6.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南工教〔2019〕42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教育部出台新的推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将参照教育部最新精神实施。

华南理工大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6 号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规范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简称“卓越班”）教学管理，提高卓越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班以“强化基础、加强实践”为办学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努力形成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适应的卓越人才教育培养模式。

第三条 卓越班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工程类专业培养能站在国际技术发展前沿、了解我国国情，掌握关键技术并能结合企业实际提出和解决问题，国际认可的研究型工程师或工程领域领军人才；法律类专业培养具有复合型、应用型知识结构与国际视野的精英法律人才。

第四条 卓越班学生在本科第六学期末进行综合评价，部分学生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本硕卓越班）。

（一）本科卓越班：本科卓越班培养模式以“3 + 1”为基本框架，3 年为本科阶段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1 年为本科阶段的实践能力训练。

（二）本硕卓越班：本硕卓越班培养模式以“3+1+3”为基本框架，第一个 3 年为本科阶段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1 年为实践能力训练和硕士公共基础课程学习，第二个 3 年为硕士专业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环节以及学位论文阶段。

第五条 学院应依据“卓越计划”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简称“学校标准”）。学校标准应高于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体现专业办学定位、优势与特色，体现行业背景和服务面向。学校标准应细化到可实施、可检查的程度，并落实到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

第六条 学院应制定科学、先进的培养方案和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要体现“三个并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重、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并重、强化基础与注重个性并重。

第七条 学院应加强课程建设，以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着力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包括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

（一）学生本科阶段修读产学合作共同开发工程实践类（法律实务类）课程学分总数应不少于该阶段总学分的 1/3。本科阶段课程中至少要有 6 门专业课是由具备一定年限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工作经历的教师主讲（原则上每个教师承担的主讲课程不超过两门）。

（二）本硕卓越班硕士阶段专业实践环节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1/4。本硕卓越班硕士阶段课程至少有 4 个学分的课程由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教学。学生应选修至少 2 个学分的跨领域课程。在本科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课程，按研究生相关文件管理。

第八条 学院应强化专业实践环节，保证生均实践实习经费投入，将课内实践、课外创新活动、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等相关环节有机结合起来。

（一）工程类卓越班：本科阶段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该阶段总学分（学时）的 30%，结合工程实际的毕业设计达到 100%，鼓励实行校企联合毕业设计。

（二）法律类卓越班：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本科阶段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

本硕卓越班硕士专业实践环节时间不少于一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鼓励本科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with 研究生阶段专业实践相衔接。

第九条 学院应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每个班应有不少于 5 个相对稳定、有效合作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一）工程类卓越班：遴选一批优质的企业，共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研究开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和教学实训基地等。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工程实践训练或企业学习。

（二）法律类卓越班：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共建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组织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或法律实务部门学习。

第十条 学院应加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法律类专业为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切实做好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阶段的教学安排与学生管理。

(一) 学院和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应依托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法律类专业为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制定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阶段的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共同安排好学生在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期间的生活,共同承担学生管理工作。

(二) 学院应指定专人作为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的带队老师,负责与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包括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为学生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法律专家),开设专业课程,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并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大力度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

(一) 工程类卓越班:遴选在科学研究、工程实践领域具有一定造诣的校内专任教师,并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到企业工程岗位工作1—2年。面向企业聘请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二) 法律类卓越班:遴选在理论研究、法律实务领域具有一定造诣的校内专任教师,并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1—2年。面向法律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本科卓越班采用“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专业选择、学习进程规划、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安排和指导学生实习。每个导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3名。

(一) 本硕卓越班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并探索集体导师组指导模式。卓越班学生在本科第六学期末获得推免资格后确定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从本科第七学期起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

(二) 学院应制订“双导师制”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对校内、外导师的工作职责、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院应积极拓展卓越班各类国际化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学位教育、联合培养、联合设计、交换学习、海外实习、合作研究和短期交流等,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卓越班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卓越班分流工作方案,

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卓越班分流后不予增补学生。

（一）考核分流。第四、第六学期初，学院对卓越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 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 的学生分流退出卓越班。

（二）自愿转出。卓越班学生可在专业类分流或自主转专业期间自愿申请转入对应专业普通班。自愿转入普通班的学生不纳入转专业记录，且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卓越班学生可自愿参加学校自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按转专业处理。

第十五条 卓越班先进个人评选单独开展，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卓越班推荐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接收占用入学当年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一）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从课程学习成绩（教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潜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人数（以第六学期考核分流后人数为准，不含跟读学生）前 50%，且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二）学院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后组织具有推免资格学生面试，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推免学生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原则上研究生录取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三）卓越班学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按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培养。

（四）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卓越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应退出卓越班。卓越班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在研究生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二）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退出卓越班的学生原则上转入对应专业普通班；也可以选择继续留在卓越班跟读，但不具备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的规定外，卓越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管理按学校学生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学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班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6 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关于做好2022年强基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班（以下简称“强基计划”班）教学管理，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基计划”班汇聚校内外优质资源，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灵活的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未来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

第三条 “强基计划”班实行“3+1+X”（“X”硕士生为2或3年，博士生为4或5年）本研衔接培养模式（各“强基计划”班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培养模式），即学生前三年学习本科课程，夯实基础学科能力素养；第四年可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从第五年起通过学籍转段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学生在硕博阶段既可在本学科深造，也可在规定的学科专业开展交叉培养，参加交叉培养的最高人数比例由所在学院自行确定。

第四条 学校为“强基计划”班创设一流的人才培养条件。

（一）配备一流师资队伍。汇聚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层次人才以及青年骨干教师参与“强基计划”人才培养工作。遴选院士、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强基计划”班班主任。

（二）营造一流学术氛围。学校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等平台等向“强基计划”班学生全面开放，学生直接进入上述科研平台参与科学研究，接触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研究前沿。

（三）构建一流课程体系。遵循“横向联系、纵向贯通、实践驱动、国际协同、个性发展”的原则，构建“通识+专业+双创”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各专业加强基础课程设置，并进行课程整合，适当压缩课内学时。鼓励各专业开设大学分课程，专业核心课程

数量控制在 6~8 门。

第五条 “强基计划”班推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课程任课教师实施研究性教学，引导学生掌握自主学习的能力，如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采取课程论文、单元测验、大作业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学业考核方式。

第六条 “强基计划”班实行导师制。“强基计划”班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和成长导师。其中，学业导师重在加强学生的思想引领、专业指导和学术引导。“强基计划”班所在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导师制具体实施细则。

第七条 “强基计划”班推行个性化培养。实行弹性学制以及“一生一计划”，针对学生的兴趣、特长和发展方向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为学生的充分发展提供充分选择。学校为每名“强基计划”班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培养发展情况。

第八条 “强基计划”班实行小班化管理。各“强基计划”班录取学生单独编班，全部课程采取小班授课方式。以小班化教学为契机，推进学生深度学习，开展基于项目的学习，鼓励教师将知识内容转化为若干项目，通过让学生开展“自主探究—寻找方法—形成方案（作品）—项目答辩”的学习过程，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强基计划”班强化国际化培养。积极拓展高质量、多样化的海外学习渠道，培养学生国际视野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探索建立海外实习基地，鼓励学生到海外企业和机构实习，帮助学生形成全球化的战略思维，提升文化适应力。

第十条 “强基计划”班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强基计划”班分流、增补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一）分流与转出

1. 考核分流。本科阶段第三、五学期初，学院对“强基计划”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 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 的学生分流退出“强基计划”班。

2. “强基计划”班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入对应专业普通班或转专业，特殊情况下须转专业的，转专业范围限于本校其他“强基计划”专业，申请时间和学校自主转专业申请

时间同步。

（二）增补

学院在本科阶段第三学期初完成分流后可遴选增补优秀学生，增补后班级总人数（不含跟读学生）不得超过第一学期组班时的总人数。

第十一条 “强基计划”班学籍转段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占用入学当年接收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学院根据本专业特点制定学籍转段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一）转段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转段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

（二）组织机构。学院成立转段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监督小组由学院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主要由专业负责人、班主任、本科教务员、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转段工作的动员、咨询、审核、公示、报送、监督等事宜。

（三）转段工作流程

本科阶段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开展学籍转段资格审核。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转段资格。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组织面试，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学生的研究生导师、录取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原则上研究生录取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四）“强基计划”班学生不能转段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规定学科的跨学科转段（转段范围须提前公布），按照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培养。

（五）未获得学籍转段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强基计划”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强基计划”班先进个人评选单独开展，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应退出“强基计划”班。“强基计划”班学生获得学籍转段资格后，在研究生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籍转段资格：（一）在学籍转段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二）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退出“强基计划”班的学生原则上转入对应专业普通班，转入普通班后不得再转专业，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也可以选择留在“强基计划”班跟读，但

不具备参加学籍转段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五条 “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的，由转段后接收学院确定提前修课名单和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学院应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强基计划”班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维护培养计划，按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的规定外，“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校期间其他管理按学校学生管理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学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班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6 号

第一条 开设拔尖人才培养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是学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学校创新班教学管理，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班是指学校设立的各类“本一博（本一硕）”连读创新班、拔尖班、院士特色班、基础学科拔尖基地班。

第三条 创新班以“加强基础、突出创新、精英教育”为办学理念，以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积极探索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适应的学术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条 创新班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具有厚实专业基础、较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学术人才。

第五条 创新班实行“3+1+X”（五年制专业为“4+1+X”，“X”本科生为 0 年，硕士生为 2 或 3 年，博士生为 4 或 5 年）培养模式（各创新班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培养模式），即学生前三年完成除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本科课程，第四年完成毕业实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四年期满符合条件可获得学士学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第四年可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的学习，从第五年起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六条 创新班应制订本研贯通的培养方案。在课程设置和教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本科一年级开设学科导论课以及至少 2 门新生研讨课，帮助新生了解各学科的特点与前沿问题。本科二年级开设专题研讨课，同时引导学生开始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本科三年级要对专业课程内容进行整合与优化，尤其是与研究生阶段相同或相似的课程要进行本研贯通式整合；鼓励学生加入导师课题组，开始科研启蒙。本科四年级可提前开始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七条 创新班配备一流的师资队伍。引导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大师级人才以及青年骨干教师担任班主任以及参与课程教学、主题讲座等人才培

养环节，邀请国内外顶尖的学者来校为拔尖学生授课、开设讲座、指导科研等，加强对创新班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

第八条 学校为创新班创造一流的学术氛围。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高水平学术讲座和报告，为学生提供多渠道了解国内外学术动态的机会，使学生受到良好的学术熏陶，激发学术志趣。学校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等平台面向创新班学生开放，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推动与世界顶尖大学核心伙伴建立本科生定期访问、互换机制，遴选合作双方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研究团队。

第九条 创新班推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课程任课教师实施研究型教学，引导学生掌握自主学习的能力，如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学生学习成效。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建立知识、能力、素养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模式，以考试改革推动学生学习方式转变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第十条 创新班实行导师制。创新班为每位学生配备导师。导师基本职责包括：思想引领，加强学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专业指导，帮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并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学术引导，通过安排学生进实验室或参与科研项目，引导其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创新班实行小班化管理。创新班课程采取小班授课方式。以小班化教学为契机，推进学生深度学习，开展基于项目的学习，鼓励教师将知识内容转化为若干项目，通过让学生开展“自主探究—寻找方法—形成方案（作品）—项目答辩”的学习过程，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十二条 创新班强化国际化培养。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聘请高水平外籍专家或学者来校任教，让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拓宽学术视野。保证高质量、多样化的海外学习渠道，为学生提供高层次、多样化的国际交流机会，拓展学生国际视野以及跨文化理解沟通能力，为学生融入国际学术圈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创新班先进个人评选单独开展，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创新班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创新班分流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创新班分流后不予增补学生。

（一）考核分流。第四、第六学期初，学院须对创新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

（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的学生分流退出创新班。

（二）自愿转出。创新班学生可在专业类分流或自主转专业期间自愿申请转入对应专业普通班，自愿转入普通班的学生不纳入转专业记录，且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创新班学生可自愿参加学校自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按转专业处理。

第十五条 创新班推荐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占用入学当年接收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一）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从课程学习成绩（教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潜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人数（以第六学期考核分流后人数为准，不含跟读学生）前 80%，且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二）学院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后组织具有推免资格学生面试，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推免学生的研究生导师、专业、攻读学位类别。原则上研究生录取专业、攻读学位类别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三）创新班学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按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培养。

（四）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创新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应退出创新班。创新班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在研究生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二）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退出创新班的学生原则上转入对应专业普通班；也可以选择继续留在创新班跟读，但不具备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八条 创新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的，由推免接收学院

确定提前修课名单和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学院应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创新班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维护培养计划，按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的规定外，创新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管理按学校学生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学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2〕3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完善学校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队是以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较高体育竞技水平的学生为主要目的，同时为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和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供支撑的运动项目团体。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由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新生录取名册认定。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训练及比赛等相关事项由体育学院负责。

第四条 单独编班的高水平运动员，实行双班主任制，由体育学院和学生所在院（系）各派一名教师（教练）担任班主任，共同负责学生的训练、比赛和课程学习等有关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当年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开展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等工作，经审查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初，高水平运动员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报到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按《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实行学分制管理，基本学制为四年，在校最长修读年限（除特别说明外，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纳入计算）为基本学制加两年。高水平运动员应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完成学业，也可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实行弹性学制，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学校安排或同意参加的重大赛事、或其他有关体育运动方面的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或者参加考试者，请假和考试按以下处理：

1. 请假。高水平运动员事先持体育学院书面证明向所在院（系）提出因公请假。请假期满后，须按时返校。事先不办理请假手续或未获准假缺勤者，按旷课处理。

2. 考试。高水平运动员事先持体育学院的书面证明向所在院（系）、开课院系以及任课教师办理缓考手续，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且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毕业学年前，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须先办理退学手续，不可申请保留学籍。进入毕业学年后，高水平运动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不得在国外实习。若成为国内交换生，则只能代表原学校参赛。

第四章 训练与竞赛管理

第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按学校要求编入各体育专项代表队，应服从教练指导，认真完成所在代表队制定的训练计划和代表学校参加竞赛。

不服学校安排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其他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经批评教育无效者，由体育学院提出意见、学生所在院（系）备案，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须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参加运动队训练。每学期日常专项训练无故缺勤达训练计划时数六分之一的，给予警告；缺勤超过训练计划时数四分之一的，该学期专项训练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高水平运动员参加选修、辅修等课程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训练与竞赛，在选课前须经教练签字同意，以避免与正常训练时间冲突。

第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离队。因急性创伤或急性疾病，须暂时

中止训练或竞赛而休养的，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由本人凭诊断证明，向其所在代表队提出暂时离队书面申请，并说明暂时离队的期限，经其所在代表队教练及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报体育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离队休养。伤病痊愈后，须立即归队。

第十五条 经批准暂时离队的高水平运动员，由教练根据情况适当安排辅助性工作；或因队伍需要无法参加比赛者，教练根据其工作态度和训练表现给予训练成绩。离队休养期间没有参加辅助性工作且缺勤超过训练计划时数四分之一的，该学期专项训练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高水平运动员可在第 7—8 学期补修该课程。

第十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因残疾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训练、参赛者，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本人凭诊断证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由本人向所在代表队提出退队书面申请，经其所在代表队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体育学院、学生所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退队。其后续工作，视具体情况由体育学院会同有关单位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学生退队后不再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有关待遇。

第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无比赛任务时，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军训活动；因比赛任务而无法按时参加军训的，个人提交申请，经教练签署同意意见后，再填写学校暂缓军训申请表格，于军训前办理暂缓军训手续，逾期不予补办。已办理暂缓军训手续的高水平运动员，应在毕业前完成军训课程的修读。无故不参加军训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应按体育学院要求参加规定的正式比赛。无故不参加规定的正式比赛两次或在比赛期间出现违纪现象并造成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且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规定赛事获得优异成绩，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二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与普通学生的学业水平要求原则上应保持一致。高水平运动员应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课程修读，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方能毕业。自 2021 级起，开设“专项训练”课程贯穿所有学年，1—6 学期开设为必修课，7—8 学期开设为选修课。

第二十一条 体育学院应为高水平运动员专门开设与运动训练或体育产业管理有关的

讲座，作为学生知识架构和提高训练水平的重要补充。

第二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课程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的态度、效果及出勤率等予以评定，并与课程考核的卷面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后得出课程总评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与竞赛成绩由各项目教练根据学生参加训练的态度、出勤率及比赛成绩进行综合评定，经体育学院主管领导核准签字后在学院网页公示一周无异议，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网页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统一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最终课程成绩评定按如下计算：

（一）高水平运动员主修专业课程（不含重修、重考和辅修课程）最终成绩评定按下式计算：

最终课程成绩 = 训练与竞赛成绩（30%）+ 课程总评成绩（70%）。

（二）高水平运动员经选拔参加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集训或比赛者，期间的课程（不含重修、重考和辅修课程）成绩评定按下式计算：

最终课程成绩 = 训练与竞赛成绩（50%）+ 课程总评成绩（50%）。

训练与竞赛成绩根据每学年比赛层次，以最好的比赛名次进行评定，评定标准见附件，课程总评成绩参照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每学期体育学院报送的训练与竞赛成绩及任课教师提交的课程总评成绩，按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式加权后，计算出高水平运动员的最终课程成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的其它管理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本科普通学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入选运动队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的正式比赛，取得成绩后，课程成绩评定参照第二十四条执行。加权后的最终课程成绩只作为毕业的课程成绩，不能作为参加校内评优、转专业以及推免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符合学校当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按学校推免统一规定和办法申请推免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华南工教〔2020〕2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和体育学院承担。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高水平运动队训练与 竞赛成绩评定标准

赛事级别	名次	训练与竞赛 成绩区间
全国性大学生比赛	前三名	25—30 分
	四至六名	24—29 分
	七至八名	23—28 分
省级大学生比赛	第一名	24—29 分
	第二、三名	23—28 分
	四至八名	22—27 分
其他未涉及情况，由教练根据运动员参加训练的表现给予相应训练分数。		0—27 分

注：全国性比赛是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各项目分会主（协）办的大学生比赛；省级比赛是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主（协）办的大学生比赛。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0〕3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是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提升学生国际胜任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和个人访学的全日制本科生。本科生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是指学校在校注册本科生通过学校各类项目或受学校资助，选派赴国（境）外合作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长短期交流或学习（修课、研究、实习、联合工作坊、国际会议或特定交流项目）。个人访学是指学校在校注册本科生自行联系参加非学校项目，赴国（境）外合作高校或科研机构等进行十二个月以内的学习。

第二章 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

第三条 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分为以下三种培养模式：

1. 联合培养。学生分别在学校和国（境）外合作高校学习，达到双方学位授予条件及毕业要求，即获得相应学位。
2. 交换生。学校与国（境）外合作高校互派学生至对方学校进行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学习，不获得对方学校学位。
3. 交流生。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高校进行一学年以内的学习交流，包括但不限于修读课程学分、参加国际会议、竞赛、实习、联合工作坊等，不获得对方学校学位。

第四条 参加条件

1. 派出学生从学校全日制本科优秀学生中选拔，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2) 无未解除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学习成绩优良，派出前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符合国（境）外合作高校的绩点要求及语言要求；

(4)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学习任务；

(5) 具有在国（境）外高校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缴清学校各项费用；

(6) 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学生从提交申请至交流完成期间，若违反我国及交流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及交流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项目规定的相关要求，学校有权取消其获得的交流、学分认定及资助资格。

第五条 工作流程

1. 报名。根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联合教务处发布的项目通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海外学习项目申报指引进行申报，提交所在学院审核。

2. 预审。学院依据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推荐的选拔原则，对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和资格审查，依据报名学生的学业表现、心理状态和相关能力条件等情况做综合评价和认定后方可同意其申请。

3. 审定。教务处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共同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复审；无异议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代表学校与国（境）外合作高校联络推荐，落实外方接收事宜。

4. 名单公布。国（境）外合作高校确认接收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联合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在校内进行录取学生名单公示及公布。

5. 行前培训。所有本科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的拟派出学生必须在出国（境）前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行前培训。根据项目性质，派出前由教务处联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及学院为拟派出学生或带队老师举办行前培训。各学院须指定人员做好学生行前谈话，落实纪律教育实施到位。

第六条 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开拓、国（境）外合作单位的资质认定、与合作单位的联络，指导和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拟派出学生的行前

培训以及协助学工处和各院校共同对校级项目派出的学生进行联络沟通工作。

2. 教务处主要负责派出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培养计划、学分认定的最终审定，以及拟派出学生或带队老师的行前培训等工作。

3. 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派出本科生的学生事务管理，以及学生在国（境）外的应急处理等工作。

4. 财务处主要负责项目相关的经费管理工作。

5. 各学院主要负责派出学生的推荐选拔、培养计划的制订、课程选修及学分认定的审核、拟派出学生或带队老师的行前培训、学生国（境）外期间的密切沟通以及学生返校后的回访谈话等工作。

第七条 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放弃名额者，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其他任何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学生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交流协议书”。个人访学学生派出前须提交“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赴国（境）外个人访学协议书”。

第九条 出国（境）学习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不含寒暑假），学生应在派出前办理请假手续；超过一个月的（不含寒暑假），学生应在派出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国（境）外修读时间计入修业年限，即必须在最长在校年限内完成综合培养计划的要求。

第十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满须按时返回，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审批后，交教务处核准，并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未经学校许可逾期不归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课程修读及学分、学位认定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交流课程学分、学位管理细则》执行。

第四章 学生国（境）外事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管理指导与联络工作，指定联系教师，建立派出学生联络档案，在学生出国（境）后与定期与学生联系，掌握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动态、学习及生活等基本情况，发现情况、问题及时报告并解决。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校级项目的学生进行定期联系，健全联系网络，实现多重覆盖。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含修读项目类型、修读专业等）在国（境）外高校学习和研究，原则上不得变更。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对交流项目的时间、内容进行适当调整，须由本人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审定，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若发生变更，需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便与境外合作高校反馈确认相关安排。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应定期向联系教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以及思想动态；应遵守派往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派往国（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参与宗教活动；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访学遵照本办法执行。学生须凭对方高校的接收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获批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学费按项目通知或协议规定执行，对方学校所指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一律由学生自理。派出学生自行购买机票、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相关申办费用以及购买相关保险等费用均由派出学生自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公派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个人海外访学制度实施办法》（华南工教〔2015〕18 号）同时废止。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5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促进本科教育国际化发展，学校设立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本科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为规范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经费采用多元经费投入机制，统筹使用学校经费、财政拨款、校友和企业对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工作的经费支持。

第三条 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分为校院两级，校级资助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院系级资助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经费预算自主确定，其资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校级资助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注册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不获得对方学校学位的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寒暑假项目、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换 / 访学项目、国际组织实训 / 实习等。

第五条 学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国际组织实习除外。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全日制在校注册本科学学生；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 （四）赴世界综合排名（主要参考 QS、USNEWS 最新综合排名，下同）前 200 名的院校交流，国际组织实训 / 实习、中外合作办学等教改班合作项目除外；
- （五）本科综合培养方案内已修读的必修课全部通过，且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80%；
- （六）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综合素质高，学习能力强，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交流目标，能完成项目规定的学习交流任务。

第七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按照学校规定标准定额资助，用于补助学生参加国（境）

外学习交流项目产生的学费、项目费、住宿费、境外意外伤害保险费、签证费及国际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短期项目（不满 90 天，下同）资助标准为：亚洲以外国家项目 8000 元 / 人、亚洲国家项目 3000 元 / 人、港澳台地区项目 600 元 / 人。

第九条 长期项目（90 天及以上，下同）资助标准为：亚洲以外国家项目 15000 元 / 人、亚洲国家项目 8000 元 / 人、港澳台地区项目 2000 元 / 人。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资助标准可按相应规定上浮一次：

（一）本科综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的学生，参加可获得交流院校学分的项目，资助标准按以下标准上浮：

1. 赴世界综合排名前 20 名的院校交流，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 15%；
2. 赴世界综合排名前 50 名的院校交流，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 10%。

（二）当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科综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10%，资助标准上浮 30%。

（三）国际组织实习、学校重点合作项目等，资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所获各类资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资助已达到项目总费用的，学校不再予以资助；已获资助未达到项目总费用的，学校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费用与已获资助的差额。

第十二条 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工作组，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资助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工作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择优资助”的程序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在每学期末发布资助申请通知。符合资助申请基本条件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经所在院（系）审核推荐后，由评审工作小组审定资助名单及额度；

（二）学生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参加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成绩单或结业证书、交流总结、护照首页复印件、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行前培训参与证明、交通工具乘坐记录等；

（三）项目负责单位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学生如期完成交流项目后，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依据审批件办理资助手续。

第十四条 获资助学生交流期间若违反学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表现不佳、无故旷课、学习成绩不合格、未按规定的时间出入境、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与交流项目无关的活动、未按要求提交交流总结等，将视实际情况中止资助或退回已发放的资助。

第十五条 获资助学生有义务参与学校境外交流项目的宣传工作，分享出国交流的学习准备及经验等。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的申报、评审及办理等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协调学生海外项目的实施运行、因公临时出国及赴港澳台的审批等工作。项目负责单位具体负责资助项目的申报实施、过程管理、总结评估，以及学生证明材料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第十七条 所有批准项目的经费管理按项目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华南工教〔2020〕3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仅适用于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本科学生，广州国际校区本科学生的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境内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0〕3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际交流有利于拓展学生的视野，提高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我校与合作高校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境内交换学习、联合培养工作，加强对校际交流学生的管理和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于校际合作协议派往境内合作高校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派出学生”）及接收的境内合作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接收学生”）。

第二章 派出学生的选拔与管理

第三条 派出学生的选拔条件

- （一）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未解除的违法违纪记录；
- （二）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 （三）身心健康，能适应第二校园学习生活；
- （四）承诺如期返校，能承担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
- （五）高水平运动队、民族生、少数民族预科生等特殊类学生除外。

第四条 派出学生的选拔程序

- （一）教务处基于校际合作协议制订派出计划，在教务处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 （二）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 （三）学院根据选拔要求，对本学院报名的学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至教务处；
- （四）教务处复审各学院报送的材料，研究确定派出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教务处发文公布境内派出学生名单。

第五条 派出学生的管理

(一) 派出前, 学生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填写课程修读计划表。所在学院教务员须在学生的学籍卡和学生证备注栏注明学生交换学习或联合培养的学校和起止时间;

(二) 派出学习期间, 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各项学籍管理规定, 并遵守派往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派往学校的管理;

(三) 学生在派往学校所取得的课程学分, 应遵照我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认定;

(四) 派出学生在派往学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应按校际合作协议的规定缴纳, 交通费、生活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

(五) 派出学生的学籍、户口、档案等不迁移;

(六) 派出学生是党员的, 若在派往学校的学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应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七) 派出学生可在我校按相关规定参加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派出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返校后按规定报销;

(八) 派出结束后,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 并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 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一) 教务处负责协调境内校际合作事务, 负责派出学生的选拔、学分认定等工作;

(二)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派出学生的学生事务管理, 以及学生在校外的应急处理等工作;

(三)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派出学生的初审、课程修读计划的审核、学分认定等工作。应实时掌握派出学生的状况, 并与学校相关部门保持沟通, 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第七条 无客观原因放弃派出资格者, 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其他任何派出项目。

第三章 接收学生的培养和管理

第八条 接收学生的培养

(一) 学校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 除评优、评奖外, 接收学生的培养和管理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同等对待;

(二) 接收学生可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在开学第一个月内必须确定需修读

的课程，所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均列入成绩单。

第九条 接收学生的管理

(一) 接收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应按校际合作协议的规定缴纳，交通费、生活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

(二) 接收学生应按我校规定时间到校，领取我校临时学生证后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三) 接收学生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应自觉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我校的管理。对违纪的学生，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至派出学校；

(四) 接收学生可按相关规定在我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我校可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五) 接收学生是党员的，若来我校的学习时间超过 6 个月，可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六) 在我校学习结束前，接收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成绩单、学习证明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并密封寄至派出学校。

第十条 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一) 教务处负责协调境内校际合作事务，负责接收学生的选课、成绩等教学管理工作；

(二)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接收学生的学生事务管理；

(三) 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的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校培训等工作；

(四) 校团委负责协调接收学生的社团活动等工作；

(五) 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的校园卡办理、网络服务等工作；

(六) 图书馆负责接收学生的图书借阅等工作；

(七)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接收学生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掌握接收学生的状况，与学校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

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华南工教〔2009〕29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外学分、学位认定实施办法

(2023 年修订)
教务〔2023〕3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校外学分、学位的认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校外学习交流的全日制本科生，认定方式根据校外学习交流项目类型分为学分认定、学位认定两种。

1. 学分认定：学生凭交流高校所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为我校课程学分。
2. 学位认定：学生凭交流高校获得的学士学位认定为我校相应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分认定

第三条 学分认定范围

1. 学生参加我校公派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含线上学习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学分；
2. 学生参加自行联系并经我校审核同意的个人访学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学分。

第四条 学分认定原则

1. 学生所修课程内容与我校培养方案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按我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认定；我校无相应课程的，按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认定。
2. 交流高校的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可以认定为我校一门及以上相应课程的学分。
3. 交流高校的课程学分低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可以选择两门及以上的课程认定为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或者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补修，考试通过即可取得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

4. 交流高校的课程学分与学时转换仅计算课堂上课所用学时，需提供学习时长证明。如无证明材料则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理论课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实验 / 实践课 1 学分对应 32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

5. 毕业设计（论文）不进行学分认定，按本办法第十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6. 学生在我校已修读的课程在交流高校再次修读所获学分返校后不予以认定。

7. 交流期间所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我校学分后，与在校期间所修得课程学分同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8. 同一门课程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五条 学分认定流程

1. 院（系）应依据交流高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对照本专业教学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并制定修读计划。学生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修读申请表”，经认定学院（系）审批，在提交项目报名申请时，报教务处备案。

2. 学生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在出发前无法确定课程修读计划、或抵达交流高校后需对原修读计划进行调整，经院（系）批准后，可在我校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制订或调整课程修读计划，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以确保其于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能顺利认定。

3. 学生交流结束取得交流高校开具的正式成绩单后，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与交流高校的正式成绩单，以及课程大纲、课时安排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认定学院（系）。院（系）根据其课程修读计划及学分认定原则，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并报教务处复审。学生须在获得交流高校成绩单后一个月内申请学分认定，逾期不予办理。

4. 学生原始成绩单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由院（系）记入档案材料，复印件由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学位认定

第六条 学位认定范围

与我校签署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协议的合作高校，其学科（专业）水平及学术地位应具有较高国际排名。

第七条 学位认定原则

1. 交流高校及专业的本科生培养计划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对本科生培养的要求。
2. 学生应申请对方高校的对口专业。如因国内外专业设置差异，交流高校专业与我校专业在同一学科大类，但具体专业不符，可申请转专业。
3. 因参加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毕业时按照派出前原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修读要求进行审核，无需进行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
4. 参加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应修完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课、派出前应修的必修课程，按本办法第十条及有关规定完成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学位认定流程

1. 学生提交项目报名申请前，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学位认定预申报表”，附交流高校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等说明材料，提交院（系）。院（系）对照两校专业培养计划，审核所申请交流高校专业与国内所在专业对口性，并报教务处备案。
2. 学生获得交流高校学位后，及时将交流高校的学位证复印件，以及交流高校开具的正式成绩单提交至院（系）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3. 院（系）提交“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学位认定申请表”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根据学位认定原则上报学生毕业资格，颁发我校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4. 学生交流高校学位证复印件、原始成绩单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学位认定申请表”由院（系）记入档案材料，复印件由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若参加联合培养本科双学位项目的学生无法如期获得交流高校学士学位证书，按实际情况选择作以下处理：

1. 如经交流高校批准延长修读期限，学生须在我校申请延长学籍并办理相关手续。在我校最长修读年限内取得交流高校学位证书后，凭交流学位证书回校申请学位认定。
2. 如放弃交流高校学位，学生可在我校修读年限内返校进行学分认定并补修所缺学分，完成专业培养计划后，可获发我校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除临床医学类等国家文件明确规定不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生均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达到我校质量要求。学院需为出国（境）学生配备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学生可结合实践性、设计性和创造性强的国（境）外课程自拟题目，经校内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确定选题；也可选择校内指导教师的课题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程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能支撑工程专业认证要求的毕业能力的达成。学生须在校内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个教学环节任务，参加我校组织的答辩，由我校进行成绩评定，并获得相应学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毕业设计（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

第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高校所修读的课程以对方课程的原始名称、学分、成绩记入成绩档案；该成绩不纳入四分制平均学分绩点（GPA）和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二条 对于院（系）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办法处理：

1. 回校跟班补修；
2. 在无法全程跟班补修的情况下，可于课程开课后 5 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及院（系）批准后，直接参加考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内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教务〔2024〕2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校内学分认定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1. 转入新专业前修读的课程;
2. 受培养方案变更影响的课程;
3. 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
4. 重新高考录取学生原在校期间所修的课程。

第三条 学分认定遵循学习量对等原则。申请认定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分数应不低于学生所在专业对应修课程的要求。

第四条 学分认定具体要求

(一) 转入新专业前修读的课程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按照转入年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

1.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课程代码与应修课程相同,可直接认定,无需办理手续。
2.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应修课程学分的,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必须申请认定为应修课程学分。
3.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或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需重新修读该门课程。如确因课程冲突无法跟班上课,可向开课院(系)申请免听课程,但必须自学并参加课程的全部实践环节和课程考核,成绩以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已修读课程转换为新专业培养方案外的选修课学分。
4. 学生已修读课程与应修课程不相近。可根据需要认定为相关领域通识课程,或转换为新专业培养方案外的选修课学分。
5. 学生由教改班退出至普通班,其学分认定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认定要求。

(二) 受培养方案变更影响的课程

1. 因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可修读课程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经开课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同一门课程后，可通过再修读一门专业选修课或通识课，补足学分后，经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复核。

2. 因培养方案变更导致课程被拆分，或课程被整合。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应修课程学分的，可申请认定。

3. 因培养方案变更课程不再开设。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可通过在校内修读一门相近的课程（通识课除外）。

（三）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

1. 转专业学生如将原专业作为辅修（含微专业）专业，可申请原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为辅修课程学分。

2. 学生如转入原辅修（含微专业）专业，原辅修（含微专业）专业的辅修课程不予认定，需重新修读。如课程学分一致，可申请拟认定课程的免听，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3.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辅修（含微专业）专业学习，可认定为相关领域通识课程。

（四）重新高考录取学生原在校期间所修的课程

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高考、符合录取条件，离校后两年内再次入读我校的，其原来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点，经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复核后，可予以承认。

第五条 学分认定流程：

1. 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将纸质版交至认定学院（系）教务员。转专业学生须在新专业报到后一个月内申请学分认定，逾期不予办理。

2. 认定学院（系）根据学分认定相关要求，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并报教务处复审。

3.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入档案材料。

第六条 其他

1. 学分认定后，原课程代码、学分与成绩均不改动，学分认定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核

的依据。

2. 同一门课程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3. 学生参加校外高校交流学习所获得的学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认定学分。
4. 学生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参加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以及自主创业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认定学分。
5. 各院（系）应依据本办法，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制订各院（系）实施细则。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预警与降级试读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0〕16 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促进学生主动有效地学习和健康发展,尤其为学习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管理和帮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有效的学业预警制度,提前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学业干预,强化对学生学业过程管理,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业预警与降级试读

学业预警与降级试读是对学生学习成效的预警制度,通过统计学生不及格学分总数,监测学生的学习进度,并适时给予提醒和干预,督促学生及时调整学习状态和方法。

1. 每学期第二周前统计不及格学分累计(通识教育课程、辅修课程、校外课程除外;之前通过重考、重修获得的学分计入已通过课程学分;当前学期初重考成绩不纳入计算。以下简称“不及格学分累计”)超过 15 学分者,予以学业预警。学院发放学业预警告知函给学生,并联系学生家长,告知学习情况及学校相关政策。

2. 每学期第二周前统计不及格学分累计第一次超过 25 学分者,予以降级试读一年。试读期间,学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不及格课程重修上,新修读课程一般不超过 10 学分。

3. 学生试读期满后,不及格学分累计再次超过 25 学分者原则上应予以劝退。

对于有能力在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再次试读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降级再次试读。再次试读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修读新课程,若再次试读期满后不及格学分累计超过 25 学分,作退学处理。

三、其他事项

1. 单次降级试读以一年为期,降级试读时间计入最长修读年限。

2.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2019 级及以前学生原则上按原办法《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华南工教〔2017〕33 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细则

(2017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17〕43 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转学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转学工作坚持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明晰的原则，在符合高校招生录取政策的前提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医院或相关专科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出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备好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医院或相关专科医院的检查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签署意见；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学生到招生办公室开具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以及录取类别、科类的证明。

3. 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主管校领导签署的接收函。

4.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

5. 教务处复核学生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以下简称《备案表》，一式四份)，教务处将《备案表》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7. 学生将《备案表》送拟转入学校签署意见。

8. 教务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要求上报材料备案。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入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备好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医院或相关专科医院的检查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签署意见；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学生向招生办公室提供转出学校开具的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以及录取类别、科类的证明，由招生办公室根据学生高考分数、录取类别、录取科类、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的录取分数线以及学生的其他申请材料审核学生的转学申请，如同意，向学生开具申请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以及拟同意学生转入的证明。

3. 学生向申请转入学院提交转学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根据专家考核意见召开学院领导班子会议审核学生的转学申请，如同意，出具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并将所有材料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复核学生的转学申请材料，并组织教学管理相关领导会议讨论学生的转学申请，如同意，出具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学生的转学申请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开具主管校领导签署的接收函。

6. 学生将已签署转出学校意见的《备案表》送教务处签署意见。

7. 教务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要求上报材料备案。

第七条 学校及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理。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学生转学工作由教务处统筹负责，每年4月、10月集中受理学生的转学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细则》（华南工教〔2015〕4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5〕15 号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规范全日制本科学子（以下简称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在校期间已进行一次转专业的（专业类分流不计入转专业次数）。
2. 在第六学期及以后提出申请的。
3. 就读于运动训练专业的。
4. 通过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并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5. 国家或学校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新生转专业

新生入学阶段，参加教学改革班及广州国际校区各专业新生二次选拔的学生，通过择优录取，转入新专业。

具体流程：按照当年新生二次选拔通知要求的程序，被录取的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转入新专业学习。

（二）自主转专业

学生如无任何未解除的纪律处分，可在第二或第四学期依据本人学习兴趣和专长申请自主转专业。

各专业自主转专业接收计划数应根据专业的建设规划、招生规模、现有教育教学资源以及办学条件等进行确定。各接收院（系）根据自行发布的自主转专业接收学生工作方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

接收院（系）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降级转入。

具体流程：

1. 各院（系）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制订“院（系）自主转专业接收学生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原则、组织领导、接收计划和接收条件、选拔考核、选拔安排等，报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公布。各院（系）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并指定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并确认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3. 转入院（系）依据“院（系）自主转专业接收学生工作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将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及材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各院（系）报送的拟接收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复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帮扶转专业

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帮扶转专业。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帮扶转专业：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相关专科医院检查证明，并经学校医院复核，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 学生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且学习成绩较差，继续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

申请帮扶转专业学生高考分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该生高考当年当地高考录取分数线；高考科类为文科的学生不能转入理工类专业。

具体流程：

1.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学生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帮扶）”，并根据申请理由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分别提交转出院（系）和转入院（系）审核。

2. 转出院（系）需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与分管教学负责人共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转入院（系）组织专家面试、考核，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与分管教学负责人共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转入、转出院（系）均同意后，学生申请材料由转出院（系）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复核学生申请材料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其他转专业

学生在读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按转专业处理：

1. 参加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但因国内外专业设置差异，原就读专业与国（境）外大学专业在同一学科大类而具体专业不符的学生。
2. 参加学校各类教学改革班补充遴选的学生。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转入新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学生。
4. 根据学校其他规定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第五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已办理转专业者，不允许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成功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报到指南”办理学籍调整、注册等事宜；到新专业报到后1个月内，根据要求完成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认定手续。转入院（系）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内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的指导工作。

第七条 成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当学年开始按照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缴费。

第八条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个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转专业工作实施再监督，根据权限对涉嫌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本科学生，广州国际校区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华南工教〔2022〕29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华南工教〔2025〕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以下简称“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实习教学活动，保证实习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院（系）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对各专业实习教学的基本要求，将实习纳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设定一定学分，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详尽的实习教学大纲，并合理安排实习内容，确保实习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实习类型包含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实习累计1周（5天）计1学分，少于1周但达到0.5周及以上计0.5学分，少于0.5周不计学分。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在一、二年级实施（医学类学生早期接触临床归为认识实习）。

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一般在二、三、四年级实施（医学类学生临床见习、跟师学习归为专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一般在四、五年级实施（医学类学生临床实习归为毕业实习）。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院（系）要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安排实习的组织形式。原则上各类实习由

各院（系）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各院（系）应加强分散实习的组织管理，严格审核分散实习的实习单位资质、实习内容、安全保障等因素，加强实习过程管理，落实过程监督责任，确保实习安全和质量。

第五条 各院（系）要根据实习内容，科学制订实习方案。按照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实习前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合作协议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后，以“华南理工大学”的名义签订，学校另有授权除外。学生实习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紧密相关，能够充分展示和应用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鼓励学生在实习中探索跨学科的实践机会，拓宽视野。

第六条 各院（系）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对于需进行特种作业的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关行业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实习。

第七条 各院（系）应与实习单位落实实习指导教师配置，共同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和安全防范意识强的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第八条 各院（系）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实习指导教师要全面负责实习的教学及管理工作，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应急预案及实习考核。

第九条 各院（系）要和实习单位一起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组织全面的安全培训，确保学生了解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重点进行防火、危险品处理、饮食卫生和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时刻保持警惕，主动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实习安全是重中之重，发现安全问题须及时上报学校，严禁出现瞒报、缓报等情况。

第十条 各院（系）和实习单位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或证件。

第十一条 实习前，各院（系）应当为集中实习和经审批同意分散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二条 鼓励各院（系）探索开展名企实习计划，以项目建设为纽带推进校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训方面的合作。鼓励教师将解决企业生产一线的实际需求作为实习课题并列入实习教学计划，引导学生带着任务进企业，并在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鼓励青年教师和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深入企业、扎根基层，积累实践经验，提高工程素养。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应抓好前期准备、过程指导和考核总结“三个环节”的过程管理。

前期准备环节包括联系实习单位；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内容、任务与要求、考核标准与方法；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发放实习相关资料等。

过程指导环节包括有效跟踪学生的实习动态，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及时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布置阶段性实习作业等。

考核总结环节包括组织学生撰写实习报告，根据考核标准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结实习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为今后的实习工作提供改进建议等。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实习单位关于安全、保密、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如有违反，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明确实习目的，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要求参加实习，听从指导教师安排，有安全意识、集体观念和组织纪律性，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切实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六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向所在院（系）提交实习申请及实习方案，明确实习单位、岗位、实习内容、计划安排等信息，经院（系）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实习。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实习单位及校内指导教师的一致同意。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旷课三天以上（含三天）或缺勤天数累计超过实习总天数的三分之一者（含三分之一），其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独立设课的实习课，学生实习报告须使用“作业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学生通过系统提交报告，教师在系统批改；跨度2周以上（含2周）的实习课，任课教师应通过“作业管理系统”布置阶段性的课内作业。

第四章 实习基地

第十九条 教务处为实习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习基地的审批、考核、督查、撤销等工作。院（系）作为具体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实习基地的规划、申报、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院（系）应以满足本科实习教学需求为出发点，与具备一定规模和行业代表性，能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持续稳定地接收相关专业不同培养阶段的本科生开展实习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实习基地。

第二十一条 院（系）应优先选择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其他规上企业作为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单位。

第二十二条 实习基地应成立建设领导小组，一般由院（系）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合作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应职责，指定联络人，保障实习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解决实习中产生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实习基地应建立涵盖安全管理、秩序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内容的完整规范，配备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为实习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实习基地可授予“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牌匾，牌匾应标注实习基地建设单位、合作期等信息。合作到期后，应收回牌匾。

第二十五条 院（系）应将本单位的实习基地管理纳入本院（系）各阶段的教学检查工作内容，确保实习基地正常运行。对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实习基地，须按照学校要求予以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的，应解除合作协议，收回实习基地牌匾。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实习结束后，由各院（系）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出勤情况、实习表现、

工作态度、专业技能应用、团队合作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具体办法由各院（系）制定，但在实习前须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七条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实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25%。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应当按学期做好实习资料存档工作。实习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学生实习鉴定表、实习成绩单及评语、实习教学总结等，由各院（系）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应安排专人每月 27 日前在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上报最新产生的实习数据，并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实习经费由财务处包干下拨到各院（系），并设立学生实习费专项。实习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实习经费按以下最高额度实行分类包干管理：文科学生 700 元/生，理工科学生 900 元/生，艺术类学生 1100 元/生，医学类学生 1300 元/生。各院（系）必须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办理报销。未产生实习费用的，不得以补贴的形式直接发放。

第三十二条 院（系）在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上报实习数据后，由实习指导教师以行政班为单位办理实习费用报销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生产）实习的若干规定》（2013 年 7 月第三次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华南工教〔2020〕31 号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全面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作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一次较为系统的训练，应注重培养如下能力：

1. 中外文献和信息收集及综述的能力；
2. 制定和实施调研方案、设计方案或试验方案的能力；
3. 设计、计算及制图的能力；
4. 实验研究及数据处理的能力；
5. 分析综合、提炼观点、编制设计说明书或撰写论文、调研报告的能力；
6. 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7. 口头表达的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遴选及职责

1. 指导教师由有一定设计与科研经验，对该课题内容熟悉的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研究生不得单独承担指导工作，但可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的工作。

2. 指导教师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安排，以“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指导关系，学院审查备案。指导教师确定后，不能随意更换。

指导教师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期间，不得随意长期出差。确实因工作需要，须经学院专业负责人同意、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批准，并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3. 指导教师应坚持“以生为本，严格要求”；应注重启发学生思想，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应坚持立德树人，指引学生了解当前国家战略，学科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注重学生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具体职责如下：

（1）提出选题。做好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教学准备工作（如调研、文献资料、图书、工具书、实验设备、器材等）；制定周密的进度计划；编制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和任务书。

（2）负责指导学生了解课题的任务、目的、要求及全部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学生做好开题报告；对学生的总体方案设计、实验方案或调查方案的选择、数据处理、理论或实验分析的结论等作必要的审查，并给予认真指导。

（3）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 1-2 次的指导和答疑，同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及质量，并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中期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指导学生按照任务书和“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审阅每份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包括外文翻译），并给出评定意见。

（5）审查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资格。

第四条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及要求

1. 学生在前六个学期（五年制专业为前八个学期）所获得的学分应达到主修专业前六学期（五年制专业为前八个学期）所要求修读学分的 3/4，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2.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学生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按时完成各项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3. 学生应于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三周前完成开题报告工作，包括查阅资料、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拟定毕业设计（论文）总体方案及进度计划等。学生须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课题阅读 5 篇以上的专业外文资料，完成 5 千字（或 2 万印刷符号）以上的译文；特殊专业的外文翻译可适当降低要求，但须经学校教务处同意。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观点鲜明、立论有据、分析科学、结果可信、逻辑清晰、撰写规范、文笔流畅。工科类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准确绘制设计图纸，认真编写设计说

明书，做到图面正确清晰，设计正确、合理，说明书简明扼要、文字通顺，书写工整，计算准确。

第五条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以学院为责任主体，负责人为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具体实施。

2. 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提前对毕业班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3. 各专业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须进行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学院的有关规定，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4. 各学院应定期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各主要环节进行检查：

（1）开题阶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一人一题”的原则，课题安排、任务书填写、开题报告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2）中期检查阶段。重点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度、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质量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学生个人提出整改要求。

（3）答辩资格审查阶段。组织审阅专家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规范和质量严格把关，提出审阅意见，按规定评定审阅成绩。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学生才能获得参加答辩的资格。审阅专家人选资格由学院根据各学科的特点确定。

凡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请假时间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补做由指导教师下发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方能参加答辩、考核及成绩评定。

学校教务处将借助第三方的论文规范检测系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各学院可以将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学术规范性的重要参考，并制订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审阅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面向全体学生公布。

（4）答辩阶段。重点检查学生的答辩资格审查情况、答辩材料齐全规范情况、答辩现场组织情况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规范化情况。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恰当与否直接关系到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对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指导教师在选择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时一般应遵循如下原则：

1. 选题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科层次教学所要求的基本训练内容，有一定的综合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特长或潜能得以更好的发挥，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4. 选题难度和工作量适当。选题要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应符合该专业毕业要求。
5. 选题应与工程、生产、管理、科研和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有所侧重：
 - （1）工科专业（同一专业）结合工程实践的选题应不少于 80%，工科设计（论文）必须有一定工作量（不低于 3 周工作量）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
 - （2）理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结合当前的科技发展，鼓励学生走向学科前沿，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详见附件 1；
 - （3）经管、人文、法学、外语、体育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有现实性和新颖性，要结合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的现实问题，论文要有一定的创新性，详见附件 2；
 - （4）建筑学院毕业设计选题要求详见附件 3；
 - （5）设计类专业选题要求详见附件 4；
 - （6）艺术类专业选题要求详见附件 5。
6. 为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学院每学年的选题应更新 80% 以上，如选题题目与前一学年重复，其内容要有所创新；鼓励有科研课题的教师多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
7.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对于一个课题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有明确分工，每人有不同的小题目，内容各有侧重，使每个学生都能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8. 对学有专长的学生，允许其自选题目，但应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专业负责人同意、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批准。选题要使学生能得到全面素质培养，要避免单纯把文献

综述、资料索引或收集处理实验数据作为论文任务布置给学生。鼓励通过校企联合、校院联合、学科交叉等方式确定选题。

9. 选题的审核工作程序及要求

选题、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一学期完成并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尽早准备。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 in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申报，学院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师生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课题审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申请，经学院专业负责人审定。

任务书填写后须经学院专业负责人审定。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申请，经学院专业负责人审定。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 答辩由学院统一安排和负责。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直接主持毕业答辩，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职称须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答辩工作可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

2. 答辩一律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最后一周内进行。各学院应将学生答辩的名单及日程安排提前向学生公布，并于答辩前报教务处备案。

答辩秘书应提前整理好“审阅专家”对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意见，在答辩当天提供给答辩专家参考。

3. 学生应于答辩前认真制作答辩报告 PPT。学生的答辩报告 PPT 包括如下四部分内容：

- （1）课题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 （2）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
- （3）设计或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 （4）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情况的评价。

4. 论文答辩环节须让每位答辩学生制作答辩报告 PPT 并上台陈述、回答专家提问。答辩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其中提问不少于 5 分钟。

专家提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有关基本理论、知识、方法和原理，以鉴别其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分析问题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5. 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小组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总评分及评语表的评语栏内写出评语,评定学生答辩成绩,报送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统一向学生公布。有关教师不得事先将评分情况告知学生。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 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时,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据评分标准。

2. 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由平时成绩(权重系数为0.3)、审阅成绩(权重系数为0.3)、答辩成绩(权重系数为0.4)三部分组成,由上述三部分成绩分别乘以相应权重系数进行求和后计算得出。

(1) 平时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考察要点包括出勤、学习工作态度、查阅资料水平、灵活运用各种知识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完成任务情况、调研或实验操作技能、分析研究或工程设计技能、数据处理能力等。

(2) 审阅成绩:考察要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计算正确性、方案合理性、推理严密性、数据准确可靠性、图纸质量、是否具有一定的特色、独立见解与创新、文字表达等。

(3) 答辩成绩:原则上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取全部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考察要点包括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作答辩报告的完满程度,基本问题、综合问题与补充提高问题等方面回答表述的清晰正确程度等。

3. 毕业设计(论文)通过标准: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 ≥ 60 分,且答辩成绩 ≥ 60 分。

4. 教务系统最终成绩录入,将毕业设计(论文)终评结果最后折算为五级计分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

5. 学院专业负责人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全部结束后,认真审查本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并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给学院教务员。

6. 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明显有失客观公正,须由学生本人提出复核申请,经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批准后,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终评结果。

第九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标准及遴选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同时满足如下标准:

- (1) 设计(论文)有独创、有特色;
- (2) 采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或辅助设计达到一定工作量;
- (3) 用外文写出合格的摘要。

2.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从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挑选,院级(含校级)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率不超过 20%。各学院要严把“质量关”,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可以组织二次答辩,必须集体讨论,保证准确。

第十条 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标准及处理

1. 毕业设计(论文)有如下条件之一者,应作为“不及格”处理:
 - (1) 态度不认真,平时纪律松弛,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数三分之一者。
 - (2)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如请人代绘图,代写论文,抄袭他人设计(论文)等)。
 - (3) 未按“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者。
 - (4) 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质量差,或有原则性错误。
 - (5) 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图纸、数据处理达不到任务书的基本要求。
 - (6) 答辩时论点表达模糊,不能回答基本问题,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技术知识。
 - (7) 答辩成绩 <60 分。

2. 各学院要严把“质量关”,对确实达不到及格标准的学生,应坚持原则,作不及格处理。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可以组织二次答辩,由学院和教务处协商确定。

二次答辩成绩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一年内可申请随下届毕业生补做一次,并按学校收费政策缴交相关费用。学生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由原所在学院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其间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保存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图纸、试验纪录、原始数据、设计方案、上机程序等,由各学院资料室收回,学生不得自行带走;学院负责为每个学生建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档案袋,作为教学资料建档妥善保存。

2.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档案袋由学院归档保存,保存期为学生毕业后五年。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稿送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及其使用

1. 学校为每个学院设立“毕业设计（论文）”专项经费账户，实行“定额拨款，结余收回”的管理方式。

2.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只能用于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环节中产生的耗材费、测试费、计算机上机费、资料费、调研费、论文打印费及教师参加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相关费用。

3. 凡结合社会或生产实际和科研项目的题目，应从该项目经费中拨出适当经费支持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三条 对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2.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双导师制”，即学院指定一名具备资格的校内教师担任其主要指导教师，并要求校外单位指定一名具有中级业务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其副指导教师。

3.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可由双方导师共同拟定，审题工作由学院进行。校外导师可作为副导师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封面上署名。

4. 在校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可由校外单位负责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我校教师共同组成的答辩小组进行答辩。答辩后只要求写出评语，提出评分参考意见（不向学生公布），成绩的最后评定待回校后统一进行，评分标准、成绩评定和比例均参考学校规定执行。

5. 学生到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交通、食宿、指导经费等方面问题，参照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标准，由学院与校外单位协商解决。

6. 学生在校外单位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由学院、学生和对方单位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学院或学院应督促校外单位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且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

7. 学院应指定专人定期了解学生在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

第十四条 鼓励学生将创业实践内容和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开展创业类毕业设计（论

文），具体要求详见《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管理细则》。

第十五条 其他

1. 使用校内各类实验室资源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师生应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对于新开设的实验项目，在学生开展实验前，指导教师应按要求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2.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华南工教〔2015〕51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各专业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发布前须通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4.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由教务处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管理细则

华南工教〔2020〕31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关于推进2020年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粤教毕〔2020〕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华南理工大学一流本科行动计划（2018-2030）》（华南工教〔2018〕25号）和《华南理工大学落实“以本为本”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方案》（华南工教〔2019〕22号）实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设计（创业类）鼓励将创业实践内容和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开展以创新为基础的创业实践，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创业的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在满足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情况下，学生可将创业实践内容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鼓励学生将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转化为创业实践内容。

第四条 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申请开展毕业设计（创业类）的资格由学生所在学院、创业教育学院联合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申请者在本专业的排名不得低于前80%。

第五条 毕业设计（创业类）采用“双导师”制，由一名专业指导教师及一名商科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1. 专业指导教师由有一定科研与工程经验且对该课题内容熟悉的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商科指导教师可由校内创业导师或企业、风投机构、创业孵化器等校外专家担任。

2. 专业指导教师由学院专业负责人组织安排，学院审查备案。商科指导教师可由学生自行联系、学院或创业教育学院协助安排。

3. 指导教师应以创业实践为导向，以毕业设计（论文）为载体，共同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创业的意识与能力。

4. 专业指导教师和商科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联合指导，在满足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商科指导教师应在学生创业实践方面给予详细指导，引导学生积极进行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选题

毕业设计（创业类）选题恰当与否直接关系到毕业设计（创业类）的质量和 student 创业能力的培养。指导教师在选择毕业设计（创业类）选题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1. 选题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科层次教学所要求的基本训练内容，有一定的综合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特长或潜能得以更好的发挥，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4. 选题难度和工作量适当。选题要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5. 选题应与创业实践内容相结合，设计出适当的产品或服务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求；
6. 对学有专长、有创业兴趣的学生，允许其自选题目，但应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专业负责人同意、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方可开题；
7. 选题要使学生能得到全面素质培养，要避免单纯把文献综述、资料索引或收集处理实验数据作为论文任务布置给学生。鼓励通过校企联合、校院联合、学科交叉等方式确定选题。

第七条 开题

专业指导教师应从技术路线研究方面给予指导，商科指导教师应从创业可行性研究方面给予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课题背景及意义（含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2. 研究方案和思路（技术路线）；
3. 核心产品技术或服务概况；
4. 所处行业现状及该项目竞争优势、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5. 发展战略及未来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6. 商业推广已有条件和所需条件；
7. 进度安排及预期创业实践成果。

第八条 成果要求

选择开展毕业设计（创业类）的学生在申请答辩前需完成 1 份总结报告，含专业技术和创业实践两部分内容，撰写规范见附件。

第九条 答辩

1. 答辩由学院统一安排和负责，答辩日期与常规答辩日期保持一致。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职称须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至少一人为商科领域。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答辩工作可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

2. 各学院应将学生答辩的名单及日程安排提前向学生公布，并于答辩前报教务处备案。

3. 学生应于答辩前认真制作答辩报告 PPT。学生的答辩报告 PPT 至少包含如下四部分内容：

- (1) 项目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 (2) 技术路线研究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 (3) 创业实践内容（含商业互动，商业产出等）；
- (4) 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情况的评价。

4.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创业类）答辩环节须制作答辩报告 PPT 并上台表述、回答专家提问。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提问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提问包括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有关基本理论、知识、方法和原理，以鉴别其创新能力、创业实践能力、综合分析问题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5. 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小组在本科毕业设计（创业类）总评分及评语表的评语栏内写出评语，评定学生答辩成绩，报送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十条 学生开展毕业设计（创业类）考核基本要求：

1. 满足本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2. 创业实践部分的工作量至少达到 30% 以上，但不得超过 50%；
3. 创业实践部分考核可从商业互动、商业产出等多方面综合考核学生的工作量与成效；
4. 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创业类）的工作量以 2 倍于常规的毕业设计（论文）计，原则上专业指导教师和商科指导教师分别计算。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提及事宜依照《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由教务处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人才，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下简称为“项目”）的实施宗旨：以本科生为中心，关注学生学习体验，探索并建立基于问题、基于项目或基于设计的学习模式，使本科生尽早接触并参与科研训练、工程实践及社会实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

第三条 项目严格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学生为主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创新创业训练。

第四条 项目按层次分为院级（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立的项目）、校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本科生自主选题项目、学生研究计划、百步梯攀登计划）、省级（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国家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年度经费分配方案、资助计划、经费使用等方法。

第六条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分别设在教务处、校团委。其中教务处负责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本科生自主选题项目以及学生研究计划；校团委负责百步梯攀登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专项经费使用监管、工作总结与成果汇编等。

第七条 学校成立项目专家委员会，负责各类项目的复核、中期检查、验收工作，并为项目领导小组提供咨询和建议。成员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聘任校内学科影响力大、学术造诣高的教师组成。

第八条 学院成立院级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院级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遴选并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担任，成员由责任心强、学术造诣高、具有一定学生项目指导经验的老师组成。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按“自愿申报、专家评审、逐级推荐、择优立项”的原则，即院级项目面向全院学生自由申报，校级项目由学院在院级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省级项目由学校在校级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原则上由学校省级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

第十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
2. 项目主要面向全校本科一至三年级学生。每个学生在同级别的项目中限牵头申报一个项目，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每个学生同时参加的项目不得超过两个。
3.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4.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基本流程：

1. 申报：学生填写相应的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学院项目工作小组。
2. 评审：学院项目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学生申请的项目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由学校项目专家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立项。同时，对通过评审

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

3. 复核：学校项目专家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项目在学校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项目领导小组审批。

4. 项目立项：经学校项目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分别与所在学院、校级项目日常管理机构签订《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实验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填写《项目工作周记》等工作。指导教师应发挥辅助作用，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

2. 全校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帮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研究活动，评阅《项目工作周记》，每月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学校定期组织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5. 学校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和展望、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学院项目工作小组审核中期检查表，并提出相关意见。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表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

运行。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结题验收书》，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2.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3.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报告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评语。

4. 学院项目工作小组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5.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1）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2）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

（3）擅自改变《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项目领导小组审批。获批变更的项目由校级项目日常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延期与中止：

1.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并报送《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获批延期或中止的项目在校级项目日常管理机构备案。

2. 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3. 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取消项目成员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项目负责人在填写立项申请表时必须在诚信承诺条款上签名。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组建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团队。团队要以兴趣为驱动，以真实的科研、工程或创业项目为牵引，构建与课堂学习相辅相成的学习共同体。团队可以创建相应的名称或标识，建立工作网站，以保证创新创业活动的延续性和传承性。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展，展示本科生优秀创新创业作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要求：

1.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其资助经费额度按各级项目文件标准分配。
2. 国家、省级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管理；校级、院级项目研究经费划拨到申请人所在学院，由学院项目工作小组统一管理。
3.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创业类项目的经费还可用于创业启动费、基本设备费等必要开支。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合理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但报销前需经指导教师的审核批准。各级项目管理部门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4. 项目经费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研究资助费总额。

第六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项目的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监督指导项目进度，引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每名指导教师每年最多指导 2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二条 创业实践项目除本校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置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聘请，项目组学生与校外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或项目组学生自行联系校外指导教师，上报学校项目工作小组审批与备案。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

1.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优秀研究成果编入《华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研究成果汇编》。

2. 对学生的其他奖励，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南工教〔20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1. 学校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教师的指导力度，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进行认定并给予工作量补贴，具体工作量计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南工教〔20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2. 优秀结题项目的指导教师可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关奖励。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实施“学生研究计划”的通知》（华南工教〔2004〕43号）、《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华南工教〔2007〕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三创”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教务〔2025〕29 号

华南理工大学从 1999 年开始实行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综合培养方案由专业教学计划、辅修计划和第二课堂教学计划组成,各教学环节紧密关联,学生除了完成本专业教学要求,还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兴趣特长,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人文素质教育活动和“三创”能力培养活动。为规范人文素质教育和“三创”能力培养计划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人文素质教育和“三创”能力培养的学分规定

(一) 人文素质教育学分

人文素质教育学分包括学校规定的相关人文素质课程学分和人文素质活动学分两部分。

1. 人文素质课程学分,以学生所在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准。

2. 人文素质活动学分,包括校园文化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各类文体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和国际视野拓展等活动学分。人文素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园文化活动

校内各二级单位、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专业学生团体以及各院(系)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各类思想引领、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不可高于 0.2 学分/次,并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考核。

(2) 各类文体竞赛

各院(系)、学校、省市及以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由各二级团委负责考核具体活动可得学分数,不可高于 0.5 学分/次。

(3)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按服务时长和实践次数认定学分,由校团委指导各二级团委负责考核并认定学分数,学生毕业前须达到 30 个志愿时及以上,且在校就读期间完成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 0.5 学分。

（4）国际视野拓展

学生参与以下三类国际交流活动，经所在院（系）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或赴国（境）外参与海外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的学习交流项目、科研实习、联合工作坊、学科竞赛等活动，可按交流时长获得不高于1学分/次；参加各院（系）、学校、其他高校及专业协会等开展的模拟联合国大会、国际暑期学校等活动，可获得不高于0.5学分/次；参加各院（系）、学校开展的国际学术前沿讲座、国际交流专题宣讲会等活动，可获得0.2学分/次。

（二）“三创”能力培养学分

“三创”能力培养学分包括学校规定的相关“三创”能力培养课程学分和“三创”能力培养活动学分两部分。

1. “三创”能力培养课程学分，以学生所在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准。

2. “三创”能力培养活动学分，包括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学术科技类专题讲座、双创孵化项目等活动学分。“三创”能力培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科研训练项目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并顺利结题，项目结项考核通过后，根据科研投入时间，按照一学期2学分、一学年4学分的标准计算，可获得相应的“三创”能力培养学分。我校学生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上项目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认定。院级项目需在各院（系）网站公布立项和经费落实情况，并把结项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方可计算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不在此范围内。

（2）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

学生在校期间成功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按照投入竞赛时间的长短折算学时，16学时予以认定1学分的标准，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一次竞赛最高折算16学时，具体由竞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竞赛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竞赛（同一赛事，不同年份或不同级别竞赛，学时与学分数可以累加）。学生参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并成功申报相关赛事，负责人可获得1学分（16学时）/项的学分。

（3）学术科技类专题讲座

学术科技类专题讲座是指校内各二级单位、校级学生组织以及各院（系）团委、学生会组织等开展的专题学术讲座及科创辅导讲座，含“世纪木棉”讲座、南客学术讲座、华园创客专题讲座、各类名师报告会等，由主办单位负责考核认定讲座学分，按每次 0.2 学分计算。

（4）双创孵化项目

学生在校期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成功入驻华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项目孵化程度，可获得相应的学分。项目入驻基地达到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 1 学分计算。项目注册公司并进入实际运营达一年以上的，按 2 学分计算。项目注册的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营业额累计达 100 万以上的，按 4 学分计算。以上计分规则不累加，此类项目只可计算一次得分。

二、其它

1. 各年级学生须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满“人文素质教育和‘三创’能力培养”学分，未达标者不予毕业。其中人文素质教育活动学分须满足：志愿服务类不少于 0.5 学分，国际视野拓展类不少于 0.4 学分。

2. 学生参加各项活动的学分，由主办活动的单位负责考核，并出具相关证明，无证明者不予认定学分。

3. 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书院院务主任）负责组织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三创”能力培养学分（人文素质课程学分除外）的收集与登记工作，并于学生毕业前整理汇总备查，并记入学生档案、提交学校档案馆。

4. 本办法从 2025 级开始实施。2024 级及以前按原有的管理办法执行。

5.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办法

华南工教〔2021〕38号

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以下简称为“《标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教体艺〔2014〕3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体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财务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工作，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具体负责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技术测试，各院（系）负责组织与落实本院（系）学生参加体质测试相关事宜。

第三条 《标准》实施对象为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不包括研究生、留学生等。

第四条 测试实施和组织

（一）测试内容：身高、体重、视力、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二）测试方式：原则上采用教育部认证的全自动体质测试系统进行测试，具体按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执行。

（三）补测：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测试者，由各院（系）统一向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请假，每年安排两次补测（6月针对毕业生和9月针对其他情况者各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体测通知为准。

（四）免测：“2+2”或“3+2”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或一年及以上国（境）外交流生可免当年体质健康测试。

（五）受测学生必须携带校园一卡通和有效证件（学生证或居民身份证）接受核查。体测过程如发现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者，当年度体测成绩按0分处理，且不能参加当年补测。同时，按照《学生手册》中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处分记录存入该生档案。

第五条 成绩评定和管理

(一) 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负责体质测试数据统计、整理, 按时按要求上报教育部。

(二) 各院(系)学生体质测试结果纳入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考核。各院(系)学生体质测试优良率、及格率、参测率列入院(系)年度本科教学质量白皮书。

(三) 按《标准》要求评定成绩, 确定等级。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 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 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 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 满分为 20 分; 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 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 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 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 80.0—89.9 分为良好, 60.0—79.9 分为及格, 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负责学生体质测试成绩的运用。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 方可参加“十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 方可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学生第三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 方可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 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 补测仍不及格, 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毕业要求体测成绩应达到 50 分及以上, 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四) 学生因暂时性损伤或疾病, 如运动损伤等所引发的不适合进行剧烈体育运动的, 可向学校提交本年度暂缓执行《标准》申请, 须出具校医院或广州市内三甲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 经学生体质测试中心核准可准允缓测, 但当年度须完成补测。

(五) 学生因先天性疾病、残疾等引发的丧失运动能力或不适合进行剧烈体育运动的, 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申请, 须出具校医院或广州市内三甲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学生在网上办事大厅申请, 经批准免于执行《标准》, 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申请免测证明存入该生档案。

(六) 免测在每年体测开始 1 周前申请, 体测开始后将不接受免测申请。免测审核通过名单将由院(系)公示 1 周, 有异议者向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由院(系)审核复查。如复查后发现免测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者, 由院(系)汇总报送学生体质测试中心, 当年度体测成绩按 0 分处理, 且不能参加当年补测。同时, 按照《学生手册》中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 并将处分记录存入该生档案。

第六条 实施《标准》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和卫生责任制，加强测试时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体育学院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办法》（华南工教〔2015〕59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

(2025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25〕2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进一步做好学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一)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院(系)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二) 各院(系)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院(系)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三) 各班级应在本院(系)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民主推选出的 7 或 9 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

二、本科生综合测评

(一) 本科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学生自我总结评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和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确认三方结合的原则；

(二)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接受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的具体指导，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进行评价，做到客观、公正；

(三) 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院(系)评审工作小组说明情况；

(四) 本科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学业成绩、操行评定和综合素养评定三个方面的积分

组成。具体测评内容和积分统计方法见附件 1；

（五）本科生综合测评采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网上操作；

（六）获奖学生建议名单须经班级公示、院（系）公示，获奖班集体建议名单须经院（系）公示，公示期均为 3 天。无异议后院（系）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获奖学生及班集体建议名单。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

先进班集体评选应以先进班集体评比积分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班级申请、院（系）评审推荐、学校复审确认的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先进班集体的评比积分统计方法见附件 2。

（二）先进班集体

1. 条件

（1）必修课成绩及格率不低于 90%；

（2）体育达标率不低于 95%；

（3）参加假期社会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 90%；

（4）班级评比积分居所在院（系）各班排名前 35%；

（5）班级成员在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6）班级成员所居住的宿舍本评选期内未有被学校、院（系）评为“脏、乱、差”的宿舍；

（7）班级在本评选期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2. 评选比例

各院（系）评选出的先进班集体占所在院（系）参评班级总数的比例不高于 20%。

3. 奖励金

“先进班集体”奖励金：2500 元。

（三）校园十佳班集体

1. 条件

（1）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2）班级在班风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文化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2. 评选方式

各院（系）均可向学校择优推荐 1 个班级（参评学生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院（系）可推荐 2 个班级）参评“校园十佳班集体”，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最后确定“校园十佳班集体”“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获奖名单。

3. 奖励金

- （1）“校园十佳班集体”奖励金：6000 元；
- （2）“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奖励金：4000 元。

四、先进个人评选

先进个人评选应以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院（系）评审、学校复审确认的原则进行，充分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评选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4. 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5. 群众基础好，操守品行受到学生广泛肯定；
6. 本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7.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8.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及以上。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最终由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确定“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获奖名单。

（1）本学年度荣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荣誉称号；

（2）必修课各科首次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

（3）获得国际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前二名（或

二等奖及以上)；

(4)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5)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二名(或二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6) 获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7)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8) 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2. 国家奖学金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含 10%)；

(2) 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0%(含 10%)；

(3)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学业成绩积分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确定，具体评选细则按《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50%；

(2) 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50%；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4. 学校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5%；

(2) 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20%，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25%；

(3) 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33%，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8%。

(4) 学习进步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学业成绩积分均居本班前 55%，本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 以上。

5. 社会捐赠奖学金

-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33%；
- (2) 本学年度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8%；
- (3) 捐赠者的其他要求。

(三) 评选人数及比例

1.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名额下达至各院（系）；

2. 学校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下达至各院（系），获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0%，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6%，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学习进步奖学金不设获奖人数比例；

3.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获奖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与捐赠单位的协议下达至各院（系）。

(四) 奖励金

1.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15000 元 / 人，“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奖学金：10000 元 / 人；

2. 国家奖学金：10000 元 / 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3.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 / 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4. 学校奖学金：一等奖：4000 元 / 人，二等奖：2500 元 / 人，三等奖：1500 元 / 人；学习进步奖：1000 元 / 人；

5. 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根据学校与捐赠单位的协议确定。

(五) 荣誉称号

1. 学校对获奖的学生分别授予“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三好学生”“学习进步奖”荣誉称号；

2. 符合“三好学生”申请条件，且担任校院两级团学组织骨干或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等职务，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可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号，其比例不超过当年院（系）“三好学生”人数的 20%；

3.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十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五、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本硕、本博连读创新班，强基计划班，拔尖基地班，卓越班，超级机器人“珠峰班”，基因组科学创新班单独评选，其“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人数的 40%，其中：

1. 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4%（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20%，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0%）；

2. 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40%，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50%）；

3. 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4%（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66%，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76%）；

4. 学习进步奖不设人数比例（条件：本学年学业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 以上）。

（二）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在原就读院（系）和班级参加评选；

（三）本学年度被评为“校园十佳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 个一等“学校奖学金”名额；本学年度被评为“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 个二等“学校奖学金”名额；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 个三等“学校奖学金”名额；

（四）以上各类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同时符合同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时，以综合测评排名先后为序；

（五）先进个人可作为党团组织优先发展对象。

六、在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的基础上，院（系）根据实际制定本院（系）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七、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华南工学〔2023〕52 号）同时废止。

八、广州国际校区本科生评奖评优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九、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办法另行制定，不适用本办法。

十、大学生体育赛事奖励按照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H）由学业成绩积分（X）、操行评定积分（C）和综合素养评定积分（S）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积分权重系数为 0.7，操行评定积分权重系数为 0.1，综合素养评定积分权重系数为 0.2。

综合测评总积分 H 按以下公式计算：

$$H = 0.7X + 0.1C + 0.2S$$

二、学业成绩积分

学年学业成绩积分评定由必修课（含体育课）、选修课（各院系可自行选定添加）成绩百分制加权平均分计算：

$$X = \frac{\sum (\text{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注：

- 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优良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两级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算，不通过为 0 分；
-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原始成绩计算绩点；
-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 ④ 经批准缓考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三、操行评定积分

操行评定积分 C 计算公式如下：

$$C = C1 + C2$$

其中：C1—操行评定基本分；

C2—操行评定加分。

(一) 操行评定基本分 C1

操行评定基本分满分 60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定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好	较 好	一 般
		得 分			
政治信仰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8.0—6.4	6.3—4.6	4.6 以下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热爱祖国，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和主题教育活动；热爱学习，勤奋刻苦，在学习科研、实习实践、勤工俭学、集体工作、集体生活等过程中乐于奉献，爱岗敬业，表现优秀；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学风；为人友善，人际关系良好，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团结同学，具有团队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	8.0—6.4	6.3—4.6	4.6 以下	
遵纪守法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3—3.6	3.6 以下	

维护社会公德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6.0—5.4	5.3—3.6	3.6 以下
实践服务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公益劳动等积极性较高，愿意热情为学生服务，对所在集体有所贡献。	6.0—5.4	5.3—3.6	3.6 以下
学习态度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6.0—5.4	5.3—3.6	3.6 以下
身心健康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	6.0—5.4	5.3—3.6	3.6 以下
文化素养	能够主动并深入地学习了解文化知识，拥有一定的文化爱好，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文化活动。	6.0—5.4	5.3—3.6	3.6 以下
卫生文明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4.0—3.5	3.4—2.0	2.0 以下
勤俭劳动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	4.0—3.5	3.4—2.0	2.0 以下

（二）操行评定加分 C2

不同加分项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40 分，以下加分由各院（系）确定。

1.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团结友爱等方面表现突出，依据典型事迹加 1—15 分；
2. 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加 2.5 分 / 次（此项最高加 5 分）；
3. 参加学校、院（系）、班组织的集体活动 1—20 分，具体加分由院（系）根据学生参加活动情况进行认定。

四、综合素养评定积分

综合素养评定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体育成绩积分(T)、美育成绩积分(M)和劳育成绩积分(L)五个方面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S = D + 3Z + T + M + L$$

(一) 德育成绩积分

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 = D1 - D2$$

其中: D1 -- 德育加分

D2 -- 德育扣分

1. 德育加分 D1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2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1) 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	15
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组织骨干等)	7
学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5
院(系)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院(系)各类积极分子	2

(2) 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院（系）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注：

- 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 ② 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一般成员由评议小组讨论决定。

2. 德育扣分 D2（扣分项目可累计）

（1）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 故 旷 课		1
通 报 批 评	学 院	2
	学 校	4
纪 律 处 分	警 告	10
	严重警告	15
	记 过	20
	留校察看	25

（2）集体项目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通报批评	4	3
院（系）通报批评	2	1

注：

- 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二）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内容如下：

1.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个人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第 1 名 (等)	第 2 名 (等)	第 3—6 名 (等)
	加 分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8	6	5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6	5	3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5	3	2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3	2	1
院（系）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	1	0.5

（2）集体合作项目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一 成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名 第二、三 成员)	一般成员 (团队排 名第四及 以后成员)
国际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8	6	5
	第 2 名（等）	6	5	4
	第 3、4 名（等）	5	4	3

国家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6	4.5	3.5
	第2名（等）	5	3.5	2.5
	第3、4名（等）	3	2.5	1.5
省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5	3.5	2
	第2名（等）	3	2	1.5
	第3、4名（等）	2	1.5	1
校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3	2	1.5
	第2名（等）	2	1.5	1
	第3、4名（等）	1	0.5	
院（系）级学科 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1.5	1	
	第2、3、4名 （等）	0.5		

注：

① 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原则上参见教务处《国际、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名单列表（华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② 省级、校级学科竞赛、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全国性竞赛和地方性竞赛由各院（系）确定，并在院（系）内公布方案；

③ 以相同或同质性较强的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原则上取最高得分。

2. 学术成果加分。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按如下标准加分：

成果档次	作者次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顶尖学术成果	8—10	5—7	3—4
高水平学术成果	3—8	2—4	1—2
一般学术成果	0.5—3	0—2	0—1

注：

① 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的学术成果；

② 同一学术成果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③ 学术成果具体加分细则由院（系）制定。院（系）评审工作小组在综合测评开始后，根据学生发表论文、著作、专利整体情况，认定学术成果档次及具体加分，杜绝以刊评文，以数量代替质量。

（三）体育成绩积分

不同加分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 级	7
学校级	5
院（系）级	4

（2）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院（系）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等级c	1—3名 (或一等)	4—6名 (或二等)	7—8名 (或三等)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
院(系)级	2	1	0.5

(2)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四) 美育成绩积分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15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该院(系)酌情处理。

1.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8
国家级	6
省市级	5
学校级	3
院（系）级	2

（2）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 （或成员）
国际级	8	6
国家级	6	4
省市级	5	3
学校级	3	2
院（系）级	2	1

注：

- 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2.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 （1）个人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4	2
学校级		3	2	1.5
院（系）级		2	1.5	1

（2）集体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主要成 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 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3. 参与重大仪式活动、重大艺术展演，可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自行评定。

（五）劳育成绩积分

劳育积分 L，按如下公式计算：

$$L = L1 - L2$$

其中：L1—劳动活动加分；

L2—劳动表现扣分。

1. 劳育活动加分 L1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1) 个人加分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8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6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公益劳动模范等)	5
院(系)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五星)	6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四星)	5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三星)	4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二星)	3
星级志愿者(晋级至一星)	3

注:星级志愿者加分只计算本学年度的星级晋级。

(2) 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8	6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6	4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4	3
院(系)级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3	2
学校文明宿舍、社区文化节评比优秀	3	2
院(系)文明宿舍	2	1

2. 劳育表现扣分 L2（扣分项目可累计）

（1）个人扣分项

类 项	扣 分
无故缺席集体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	0.5—2
不遵守宿舍文明公约、不参加宿舍劳动	0.5—2

（2）集体扣分项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3	2
院（系）脏乱差宿舍	2	1

附件 2

先进班集体评选积分细则**一、思想政治教育**

1. 根据学校或院（系）的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团知识，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每组织一次计 2 分；没有组织学习扣 10 分。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1）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且活动开展正常，计 5 分；

（2）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10%（含 10%）—30%（含 30%）、30%（不含 30%）—60%（含 60%）、超过 60% 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3）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3%（含 3%）—5%（含 5%）、5%（不含 5%）—8%（含 8%）、超过 8% 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4）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人数的 20%（含 20%）—50%（含 50%）、超过 50% 的，分别计 5 分，8 分；

（5）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5%（含 5%）—6%（含 6%）、6%（不含 6%）—8%（含 8%）、超过 8% 的，分别计 5 分、10 分、15 分。

3. 班委、团支部工作

（1）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好，团支部、班委干部团结协作，形成坚强的核心，计 8—10 分；

（2）班委、团支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计 10 分；

（3）集体意识强，定期组织班级活动，正常组织活动的计 10 分，不足的按每次扣 3 分，超过的按每次加 3 分。

① 每月一次班会、团支部会议；

② 每学年五次班级活动；

③ 每学年五次团支部活动。

二、校风校纪建设

1. 发动、参与校风校纪建设

- (1) 班级积极发动, 全班同学积极参与, 献计献策, 效果良好, 计 10—15 分;
- (2) 有一半同学参与, 效果良好, 计 5—9 分。

2. 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校风校纪建设任务

- (1) 主动承担工作, 并积极、认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每次计 6 分;
- (2) 推卸责任, 不能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扣 10—20 分。

3. 文明宿舍建设

- (1)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 效果好, 计 15—20 分;
- (2) 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 计 8—12 分;
- (3) 获学校、院(系)“文明房间”的宿舍, 每间分别给所在班级计 15 分、10 分;
- (4) 被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评为“脏乱差”的宿舍, 每间分别给所在班级扣 20 分、15 分;
- (5) 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视情节每人给所在的班级扣 2—4 分(达到第七的按第七实施)。

三、学习状况

- 1. 学风端正, 学习气氛浓厚, 成绩良好, 计 30—50 分。
- 2. 违反课堂纪律, 每人给所在班扣 2 分。
- 3. 考试(查)作弊者, 每人给所在班扣 30 分。
- 4. 必修课考试(查)及格率在 98%(含 98%)以上、95%(含 95%)—98%(不含 98%)、90%(含 90%)—95%(不含 95%)的, 分别计 50 分、35 分、25 分。

$$(\text{必修课及格率} = \frac{\sum \text{每人及格科目数}}{\sum \text{每人所修全部科目数}})$$

四、科技竞赛

- 1.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科技展览等学术、科技活动, 每次计 5 分。
- 2. 参加院(系)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科技作品)获得一至三等奖者, 每项(篇)

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校级、省市级以上参照院（系）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五、社会实践

1. 组织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80%（含 80%）—90%（含 90%）、90%（不含 90%）以上的，每次分别计 10 分、15 分。

2. 组织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集体劳动，参加人数达 50% 以上（含 50%）、20%—50% 的，每次分别计 8 分、5 分。

3. 荣获院级或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荣誉的，每人（或文章）次（篇）分别计 5 分、3 分。

4.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70%（含 70%）—50%（含 50%）、50%（不含 50%）以下的，分别扣 10 分、15 分。

六、文体活动

1. 组织全班半数以上的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每次计 6 分。

2. 代表院（系）参加校运会同学，按人数比例在院（系）各班排序前 1—4 名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3. 在院（系）运动会上获得 1—6 名的，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系）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4. 参加院（系）其他各类文体竞赛，获得 1—4 名（等奖），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5. 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在 95%（含 95%）—90%（含 90%）、低于 90%，分别扣 5 分、10 分。

注：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② 第 3 至第 5 条只可选其一。

七、受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按人次给所在班级进行扣分，扣分标准如下：

院（系）通报批评	4 分 / 人次	记 过	45 分 / 人次
学 校 通 报 批 评	8 分 / 人次	留校察看	55 分 / 人次
警 告	15 分 / 人次	开除学籍	70 分 / 人次
严 重 警 告	35 分 / 人次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22〕3 号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智育成绩积分均居班级前 10%（含 10%）。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智育成绩积分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6. 学校学年初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班级前 33%,智育成绩积分居班级前 38%。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人数: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人数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第六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任主任，相关管理人员、师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1.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院（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学生在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由本人按照评选的基本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院（系）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对申请者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评议后，确定本院（系）的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推荐名单须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院（系）将材料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4. 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提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通过学校校园网等方式向全校师生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学校根据公示反馈情况最后确定获奖建议名单，并将获奖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教育部审核批准。

6. 对在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7.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证书颁发和奖金发放：

教育部批复学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付学校后，由学校统一将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账户，并颁发获奖证书（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院（系）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院（系）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南工学〔2018〕5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22〕3 号

为更好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文件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审核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及发放工作。

第四条 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负责人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工作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议、初审、推荐工作。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负责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审核、民主推荐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当年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得担任评议小组成员。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当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资助中心发布国家助学金评审通知，同时根据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学科专业等分配名额到院（系），院（系）可内部合理统筹安排名额。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向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并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原则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应获得最高档次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获得相应档次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院（系）可根据本细则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国家助学金评选方案，接受学生个人申请，组织评选及推荐。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以适当方式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院（系）推荐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填报到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助学金申请模块，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审核院（系）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初步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账户。受助学生须及时在学校统一支付平台、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绑定本人银行账号。

第十四条 院（系）应认真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除取消申请资助资格外，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承担。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工学〔2014〕6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共青团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华南工团〔202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华南理工大学共青团荣誉激励体系，规范全校团内荣誉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激发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学习先进、追赶先进、争当先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广东省团内评选表彰实施办法（修订）》等团内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华南理工大学共青团评选表彰指的是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对本组织所辖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开展推荐评选、选树先进典型、授予“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十大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标兵”等荣誉（以下简称“两红两优”）的一系列工作。

第三条 全校团内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注重基层一线。重点面向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三）体现进阶激励。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

（四）加强跟踪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破除“一评终身制”，形成有效退出机制和工作闭环。

第二章 表彰项目、周期和规模

第四条 本评选表彰设立集体和个人表彰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设置：

（一）集体表彰项目：“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 个人表彰项目：“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十大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标兵”。

依据团内有关规定，二级团委（团总支）如需在本单位设立其他表彰项目，需报校团委批准，并按照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级奖项，冠以“华南理工大学”称谓。各二级团委（团总支）设立奖项，冠以二级单位称谓。表彰项目可以根据其层级、类别命名。如：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团委授予的团内荣誉应命名为“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六条 评选表彰周期和规模。

(一) 评选表彰周期：一般每年度集中开展一次。

(二) 各级团组织应根据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要素体量，合理设置各表彰项目规模。功能性组织、临时团组织、参与重大任务表现突出、先进个人典型等适度破格，比例控制在表彰规模的 10% 内。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学校五四红旗团委从二级团委中评选。

(一) 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 1 年；本级及所辖团组织按期换届率达 100%；本级及所辖团组织“两制”完成率（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评已评率、团员年度注册率为准）不低于 95%；本级及所辖团组织组织化学习开展率达 100%；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 5%；本级团组织 72 小时内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 70%；本级团组织年度考核获“较好”及以上。

(二) 基本条件：

1. 政治建设突出。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落实“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2. 组织基础扎实。组织设置规范，本级及所辖团组织按期换届，班子成员配备齐整。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开展规范。落实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扎实有力，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紧密。密切联系团员青年，桥梁纽带作用发挥突出。积极向党组织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聚焦促进和维护青年发展权益，站在青年立场考虑问题，围绕青年刚性需求，办好青年民生实事，解决青年“急难愁盼”问题。

4. 作用发挥显著。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和学校中心工作、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勇挑重担，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等品牌。

5. 荣誉激励录入及时。本级及所辖团组织按要求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团员、团干部录入由共青团组织或共青团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授予（实施）的表彰奖励信息。

第八条 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从二级团委所辖的团支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1年；团支部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两制”完成率达100%；组织化学习开展率达100%；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2%；上年度“对标定级”等次为“五星级”。各类临时团组织参评应当严格掌握。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建设突出。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落实“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2. 组织基础扎实。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班子成员配备齐整。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开展规范。落实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扎实有力，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紧密。密切联系团员青年，桥梁纽带作用发挥突出。积极向党组织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聚焦促进和维护青年发展权益，站在青年立场考虑问题，围绕青年刚性需求，办好青年民生实事，解决青年“急难愁盼”问题。

4. 作用发挥显著。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和学校中心工作、

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勇挑重担，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等品牌。

第九条 学校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团龄 1 年以上；上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保留团籍的党员无需评议结果）；在“i 志愿”系统上有志愿服务时长；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未交团费记录；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基本条件：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团结带动身边的团员青年一起奋斗、一起进步。

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 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扎根人民群众，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以务实精神和科学方法攻坚克难，以奋斗精神和担当意识勇挑大梁，为党和国家事业奉献青春力量。

5.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条 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各级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2 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 1 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上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保

留团籍的党员无需评议结果）、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在“i 志愿”系统上有志愿服务时长；积极参与并认真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辖团组织按期换届，班子成员配备齐整，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年度评议和团籍注册，业务响应及时，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 5%。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高扬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做到“心境澄明，心力茁壮”。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不断提升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心无旁骛干好本职工作，用实打实的业绩赢得党的信任、赢得社会尊重、赢得青年口碑。

4. 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第十一条 学校十佳团支部书记从二级团委推荐的团支部书记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上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保留团籍的党员无需评议结果）；在“i 志愿”系统上有志愿服务时长；积极参与并认真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本人任职的团组织按期换届，班子成员配备齐整，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两

制”完成率达 100%，组织化学习开展率达 100%，业务响应及时，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 2%。

（二）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的所有基本条件。
2. 任团支部书记一年及以上，热爱团的事业，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
3. 基础团务工作扎实有效，团费的收缴及时合理，“三会两制一课”及组织生活落实到位。
4. 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5. 本人任职的团支部团员在“i 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

第十二条 学校十大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标兵从二级团委推荐的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居所在团支部前 10%，且所有必修课程达到 70 分及以上；身体素质良好，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二）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的所有基本条件。
2.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校风学风建设中具有主人翁精神且表现突出。
3. 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文体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者，可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除以上基本条件，附加条件由校团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在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上明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团内荣誉：

- （一）近 2 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 （二）近 2 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 （三）近 2 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 2 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六）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校级团内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团委班子领导下进行，校团委组织宣传科负责具体实施。二级团委团内评选表彰工作应参照施行。

第十六条 校级团内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校团委首先确定全校年度团内表彰规模，根据各二级团委所辖团组织、团员、团干部要素规模、结构等因素，以及上年度全团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确定各二级团委名额分配。

（二）推荐。各二级团委依托“智慧团建”系统，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遴选推荐参评对象。

（三）考察。各二级团委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等群众意见。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四）审核。校团委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材料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确定全校拟表彰对象。拟表彰对象报校团委班子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表彰名单。

（五）决定。由校团委班子会通过，印发全校表彰决定，并组织表彰活动。表彰活动可举行表彰大会，对各类获奖代表授奖牌和证书。

第十七条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破格推荐参评。

第十八条 除了集中表彰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各二级团委

推荐、校团委批准，可以即时授予学校“两红两优”荣誉；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按照程序报经校团委批准后，可以追授学校优秀共青团员、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并可报上级团组织申请追授更高荣誉。即时表彰和追授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第五章 荣誉管理

第十九条 校团委一般在每年“五四”期间对学校“两红两优”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二级团委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支部、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表彰名单收录于学校年鉴。各级团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组织授予团内荣誉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运用网络媒体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两红两优”集体和个人的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两红两优”荣誉集体和个人，均纳入团的激励机制。符合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对任期内获得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的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校团委可以直接对其给予本级个人荣誉激励。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各二级团委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结合调研工作对部分典型代表进行走访或访谈。对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二十三条 已获校级“十佳团支部书记”“十大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标兵”的个人，原则上3年内不再参评同类奖项；已获上一级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原则上3年内不再参评下级的同类奖项。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考核管理，不搞终身制，对工作不力、退步明显且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通报，尚未超龄离团的省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

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省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个人或集体负责人受到党纪国法处理、团内处分的；
- （二）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 （四）团员青年反映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团组织缺乏活力，组织不健全，不按规定收缴团费，团的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个人不按时交纳团费，不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的；
- （六）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往年“两红两优”荣誉复审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相应荣誉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中任一情况的，由二级团委核实相关组织和个人情况并按程序报校团委审批撤销。

对被撤销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的个人，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含电子档案）。对被撤销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的组织，将收回其奖牌或证书。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必须严格履行对“两红两优”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时，团内相关数据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参考，志愿者服务数据以“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为参考。同时，各级团组织应及时将团员团内奖惩信息录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每年3月，校团委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二级团委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推荐考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应于4月前报送校团委。

第二十九条 校级评选表彰需报送材料主要包括：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及申报表、主要事迹材料，公示无异议、所获荣誉等证明材料，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团干部述职评议

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年度考核结果）、团支部对标定级、团组织换届证明材料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是对全校共青团组织自下而上的评选表彰项目作出基本规定，各二级团委可依据本办法对本级组织开展的评选表彰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表彰规模，可根据国家、省及学校表彰工作领导机构相关规定适时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宣传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与此不相符的，以此文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22〕3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 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教助〔2016〕175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中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学生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并由经办银行审核和发放的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和发放的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贷款经办方。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生不可同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核及贷后管理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提供贷款借款学生学籍变动情况。

第六条 各院(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后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

意)。

(三)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努力,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家庭经济困难, 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八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条件, 以生源地贷款经办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 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最终额度以贷款经办方审批为准。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年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 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 向当地县(市、区)贷款经办方提出申请, 由当地县(市、区)贷款经办方审核和审批。学校对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有关信息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每年 9 月按照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学校和贷款经办方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由贷款经办方确定批准贷款的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成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须与贷款经办方签订贷款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贷款借款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贷款借款学生须详细了解贷款借款合同信息, 签订合同后须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十五条 贷款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 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 贷款借款学生自愿终止合同。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可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的贷款借款学生, 如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 须通过学校向贷款经办方提出书面申请; 如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须向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二) 贷款借款学生休学。贷款借款学生休学时, 贷款经办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采取学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即按学年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七条 每学年贷款经办方将国家助学贷款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由财务处负责抵扣学生当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或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毕业（结业、肄业）后贷款利息由贷款借款学生本人自付或学生和家长共同担负。2020年1月1日后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

第十九条 贷款毕业生每年5月31日前与贷款经办方进行毕业确认，签订还款协议，办理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 贷款借款学生如存在转学、退学、出国、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学生须及时与贷款经办方签订还款协议，办理还款手续；如存在死亡情况需要核销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家人或监护人须按照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第二十一条 无法正常毕业的贷款借款学生，须向学校提出延迟还款申请，学校同意并经贷款经办方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延迟还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贷款借款应届毕业生继续攻读学位，或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可向贷款经办方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贷款经办方审核通过后，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贷款经办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贷款经办方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贷款经办方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严重违约的贷款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毕业借款学生属于以下四类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还款救助：

（一）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 (二)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 (三)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 (四)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十五条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 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 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 丧失劳动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申请人需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申请人需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 申请人需要提供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 患有重大疾病类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 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 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救助申请

符合救助条件的毕业借款学生, 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学校核实后, 根据情况为其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或按年度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借款人或者是共同借款人。因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 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或监护人代为办理, 代办人需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第二十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归还及还款救助办法, 以生源地贷款经办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做好每年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教育管理工作, 做好诚信教育、政策法规、征信知识等宣传工作, 增强贷款毕业生还款意识。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应加强与贷款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贷款毕业生的最新信息,对存在就业困难、生活困难及还款困难贷款毕业生进行重点跟踪,做好贷款毕业生还款风险预测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第三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贷款经办方提供的贷款毕业生还款情况,对逾期贷款毕业生在校内进行通报,了解逾期原因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手段提醒和催促学生及时偿还逾期贷款。

第三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签订服务年限在3年(含3年)以上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审批通过,其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财政代偿,代偿标准及办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3月28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华南工学〔2017〕7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22〕3 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代偿，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我校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镇、达孜区德庆镇以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工作现场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良好, 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 本科生每年每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研究生每年每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补偿代偿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七条 本科生、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 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金额的1/3, 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办理流程:

(一) 每年6月15日或12月15日前, 学生向院(系)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录用函、就业定岗证明原件等材料。院(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在《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署意见;

(二) 每年6月20日或12月20日前, 学校财务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在《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填写学生学费缴纳情况;

(三) 每年6月25日或12月25日前,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资助中心)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在《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署意见, 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学校将其代偿金给经办银行优先偿还其贷款。

第十条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须在第二年、第三年6月15日前向学生资助中心反馈本人在职在岗情况。学生资助中心核实其是否在职在岗后, 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符合补偿代偿资格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

层单位外，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主动联系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取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被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应主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重新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提前离岗的毕业生如不及时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取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一律视为严重违约，由此引起的不良信用记录将被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学生办理补偿代偿手续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承担。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实施细则》（华南工学〔2012〕6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服兵役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22〕3 号

第一条 为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对应征入伍学生实行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中我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活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读的学生(含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入伍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本科生每年每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年每生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入伍前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补偿代偿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应征入伍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标准为本科生每年每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年每生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每年实际应缴纳的学费低于学费减免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减免；学生每年实际应缴纳学费高于学费减免标准的，按照最高学费减免标准减免。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硕士、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资助中心和财务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按照要求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至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实行补偿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学生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到学校报到后一次性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生资助中心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是返回学校的，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资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或学费减免。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和财务处承担。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华南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实施细则》（华南工学〔2014〕2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材〔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三全育人”的有效平台。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以“增长知识、培养能力、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校内各用人单位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勤工助学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
- （三）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申请审批工作；
- （四）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 （五）对学生勤工助学实行动态管理和检查，建立勤工助学学生档案；
- （六）配合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岗原则：

- （一）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

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应满足用人单位用工需求，并确保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用人单位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岗位确定：

校内各用人单位如因工作需要申请勤工助学岗位，需向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待勤工助学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聘用学生上岗。

第十条 勤工助学中心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学生资助官方公众号或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发布勤工助学招聘信息，接受学生申请。

第十一条 凡具有华南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具备以下条件均可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一）身体健康，学有余力，本学期无重修课程，具有保证工时量的课余时间；
- （二）遵守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

（一）线下申请：学生主动申请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申请表”，经学院审核盖章后提交到勤工助学中心；

（二）线上申请：学生登录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按照操作指引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中心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向其推荐人选，由用人单位确定上岗学生。

第十四条 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勤工助学中心、用人单位及学生三方须签订“华南理工大学校内勤工助学三方

协议”。

第十五条 每位学生每学期原则上只能参加校内一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临时岗位不限）。学生退出原岗位后，可参与其他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公开招聘。

学生如退出勤工助学岗位，须提前一周告知用人单位和勤工助学中心，并在退出岗位前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专业培训及安全教育管理；做好勤工助学学生考勤登记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华南理工大学勤工助学工资考勤报表”。学生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能力不能胜任，勤工助学中心或用人单位有权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八条 学校对本学年度勤工助学表现优秀的学生予以表彰；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要求的学生，可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校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由勤工助学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为计酬基准；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8.3 元人民币。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不低于广州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经营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经营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细则（试行）》（华南工学〔201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校内设置的并由勤工助学中心发放酬金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作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专门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

第三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管理，主动接受学校纪监、审计部门和全校师生监督。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考核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在考勤报表中应和学生核实岗位类别、学生工作时长、学生本人银行账号、上个月领取酬金等信息，并及时报送勤工助学中心。

第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如实提供本人银行账号，不得使用他人银行账号。

第七条 勤工助学中心负责汇总各用人单位考勤报表，及时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八条 勤工助学中心定期抽查回访勤工助学学生上岗情况。勤工助学学生应积极配合勤工助学中心做好相关问询，如实回答。

第九条 严禁虚报勤工助学岗位和套取勤工助学酬金。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爱心基金实施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医疗救助体系，切实关心和帮助罹患重大疾病的在校学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根据《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民〔2012〕26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重大疾病是指经“三甲”医院确诊的重大疾病，具体范围见附件1。

第三条 本办法中在校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四条 爱心基金的救助对象是指因重大疾病的救治，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生活困难的在校学生，并全部具备以下条件：

（一）救助对象须品德良好，积极向上，勤奋学习；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生活俭朴；

（二）救助对象当年有参加广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记录；

（三）救助对象治疗费用扣除各类保险及个人、学校、社会募集资金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一年内超过1.8万（含1.8万）。

第五条 爱心基金的主要来源为：

（一）学生罹患重大疾病时，学校有关部门或学生团体通过组织、发动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团体或人士捐款以及社会各界团体或热心人士自发捐款所得的款项；

（二）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学院以爱心基金的名义开展活动筹集所得的款项；

（三）社会各界团体或个人捐赠的爱心基金专用款项；

（四）学校师生员工自发捐赠的爱心基金专用款项。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爱心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对爱心基金进行管理。爱心基金管理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公共关系处、校医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爱心基金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部爱心基金集中到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专门项目，并接受学校纪监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爱心基金管理小组职责：

- (一) 制定及修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相关文件；
- (二) 对学生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 (三) 每年年终公布爱心基金的筹集及使用情况；
- (四) 研究处理相关特殊问题。

第八条 爱心基金的申请程序：**(一)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爱心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提交救助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爱心基金申请表》（附件2）；
2. 申请人学生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三甲”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
4. 治疗收费收据、医疗费用票据结算单及治疗清单复印件。

(二) 学院初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分析学生病情及讨论救助情况，并在《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爱心基金申请表》填写学院意见。

(三) 学校审核

爱心基金管理小组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对申请人的救助事宜，确定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

第九条 申请人每年度最多只可申请2次且救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累计申请次数不超过5次且救助总金额累计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

第十条 明确不予报销的名贵中草药、免疫制剂费、挂号费、出诊费、会诊费、护理费、空调费、救护车费、美容费、生活用品费不属于救助申请范围费用。

第十一条 爱心基金管理小组每年原则上审批2次救助申请，审批时间为每年的6月份和12月份。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表，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爱心基金管理小组对申请人填报的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提供不实信息骗取救助金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爱心基金管理

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爱心基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重大疾病范围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不可逆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重度烧伤或创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24. 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 主动脉手术
- 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27. 白血病
- 28. 原发性心肌病
- 29. 严重中毒

华南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和力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是学校资助部门开展资助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基本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需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同时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平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并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导师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七条 学院应以适当方式公示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工作组名单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主要内容为：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3 个等级。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 （二）孤儿、烈士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优抚对象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导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
- （四）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 （一）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

- (二) 家庭缺乏劳动力，无固定经济来源。
- (三) 遭受较大自然灾害或较大突发意外，导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较大损失的。
- (四)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一) 家庭收入低，教育支出占比较大。
- (二) 家庭主要劳动力少，无固定经济来源。
- (三) 家庭需抚养人员较多，经济压力大。
- (四)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五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组织本学院各评议小组开展相应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提前告知。学校、学院通过有效方式，提前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学生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主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华南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3. 评议、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4. 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后，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应只公示学生姓名、班级、认定等级等基本信息，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5. 建档。各学院应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要求将审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认定等级录入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应当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重大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临时发生重大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南工学〔2017〕8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档案管理工作，提高学生档案管理水平，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促进本科生档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档案，是指本科生在学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学生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本科生档案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我校在校本科生档案由学生工作部（处）下设本科生档案室（以下简称“档案室”）进行归口管理，其职能包括在校本科生入学后的档案接转，在校期间档案的管理、查阅以及本科生毕业后档案的转递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新生档案的收集、整理、核查以及应届毕业生档案的整理、核查、封口，并按照规定时间向档案室移交。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组织发展材料，由其所在学院进行整理、装档以及封档。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校级奖励证明材料、违纪惩处材料，由奖励证明材料、违纪惩处材料相应的部门提供并由档案室装入档案。

第三章 档案材料及要求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该归档的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入学材料：高中学习期间的档案材料或工作期间单位人事部门的档案材料、高考相关材料等；

2. 学业成绩材料：主修、选修、辅修的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单；
3. 毕业材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白联存根）、毕业证明等；
4. 奖励证明材料：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其以上的奖励审批材料（包括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各项奖学金等）；
5. 违纪处分材料：学生触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被予以纪律处分的处理决定等；
6. 组织发展材料：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或民主党派的组织审批材料等；
7. 学籍变动材料：休学、复学、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引起的学籍变动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8. 其他供组织人事部门参考的应当归档的材料等。

第九条 归档材料必须齐全完整、内容真实、填写规范、手续完备。

第十条 各类书写材料只能用碳素墨水或蓝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

第十一条 归档材料一般应为原件。证书、证件等特殊情况用复印件存档的，须注明复制时间、经办人签名，并加盖材料制作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提交归档材料前，相关单位应标明学生的层次、专业，并按学号顺序排列；材料装入档案袋之前，要确保档案材料不错装、漏装；归档材料交接时，交接双方经办人要履行签字手续，注明交接单位及时间；归档材料应与档案中对应的“本科生档案归档材料清单”核对，并做好标记注明工作。

第十三条 不合格、不规范的材料不予归档。

第四章 档案查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查阅学生档案，按规定登记并注明查阅事由：

1. 学校相关部门需要查询学生档案的，查阅人需持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并由主管领导签字的证明文件；
2. 学生因升学、公务员考录等需提前调阅档案的，需提前通知辅导员进行政审预约，相关校外单位组织人事等部门人员需持相关证明或介绍信。

第五章 档案转递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入学或入学后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其档案按寄发地址退回或按生源地省（市、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地址退回。

第十六条 学生档案寄至相应的接收部门时：

1. 毕业学生档案按照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就业方案（即“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中档案寄送信息）寄发；
2. 学校原则上不保管学籍关系终止的学生档案。因取消学籍、退学、出国离校等原因导致学籍关系终止的学生档案需在三个月内，根据由学生生源地省（市、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或其他档案接收部门提供的调档函寄发。其中办理出国手续时申请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办完相关手续后，其档案可暂存学校至其本科毕业，保管期满按规定寄发。

第十七条 毕业生档案的去向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学生档案的转递工作由档案室负责办理，转递工作主要通过中国邮政寄 EMS 标准寄送，如有特殊要求也可通过广东省机要局按机要文件寄送。

第十八条 毕业生档案由所在学院检查归档材料是否完整，认真核对材料与本人姓名是否相符，避免错装漏装，并组织负责老师进行档案封装；装档结束后，需由各学院负责老师签字确认并交由档案室负责人，由档案室审查档案寄往的地址是否准确，寄往单位是否具有接收档案的资格，以免错寄或遗失。

第十九条 学生档案在转递过程中，档案室负责办理档案转递登记手续，并上传至“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和学校学生管理系统毕业生档案转递板块备查。

第二十条 档案转出后，学生可向档案接收部门查询档案接收情况，也可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自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华南工学〔2018〕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南理工大学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 学生坚持依法、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2 名，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法律专家和师生代表成员不固定，由委员会主任根据每次申诉具体情况按以下方式选任：法律专家 1 名；教师代表 1 名或若干名，须熟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学生代表 1 名或若干名，由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在 9 人（含 9 人）

以上。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学生工作部（处）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 3/4 以上（含 3/4）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是“应出席会议的委员”2/3 以上（含 2/3）通过外，其他事项只须“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前，应将所议事项报学校纪监办公室备案，接受纪监办公室监督。纪监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件实行回避制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决定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诉范围包括：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二）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决定；
- （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 （二）超过申诉期限的；
- （三）申诉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又拒不改正的；
- （四）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且首次申诉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过复查结论的。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申诉书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诉请求；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 相关证据。

申诉被受理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3人及3人以上学生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3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3日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材料。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

理申诉。

第十八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6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符合规定程序的，或者申诉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违反规定程序或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规定错误、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并书面通知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三）对需要重新处理或处分的，如涉及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处分等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者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复查的程序；
-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经申诉复查，原处理或处分适用相关规定正确的，学校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分程度。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学生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 （一）本人签收；
-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 （三）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 （四）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学校在校内网站发布通告，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经审查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八条 经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听证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在举行听证前应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听证机构的组成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馈听证情况。

第三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学生本人或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事由;

(二)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三) 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 听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南工学〔2017〕11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华南工学〔2018〕1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弘扬严谨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培养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进行科学研究和参与学术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求真务实，严谨治学，洁身自律，正确对待学术名利，远离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投机取巧等不正之风，拒绝不当得利，自觉抵制和坚决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等行为。主要表现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研究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成果；伪造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与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中署名，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不当使用他人名字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 （五）虽然参加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但在未取得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学生毕业后，未经许可，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公开发表，侵占学校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 (六)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 (八) 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或即使加以标注，但较大篇幅地（或过度）引用他人成果中的文字表述或图表；
- (九)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 (十)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 (十一)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文件资料、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 (十二)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十三)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受理对学校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并责成本科生所属学院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学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并责成研究生所属学院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学院应组织同行专家调查小组（由所在学科的至少 3 名教授组成），对所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别、核查和认定，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七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核查，核查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和审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和审查确认，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认错态

度和表现等，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具有第四条第（一）（二）（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具有第四条第（四）（五）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具有第四条第（六）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具有第四条第（七）款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具有第四条第（八）（九）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具有第四条第（十）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具有第四条第（十一）（十二）（十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对于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

第八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学生，在校生将被取消受处分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奖励、国家助学贷款、公派出国、推免保研、硕博连读、直博等申请资格；已获当学年奖学金者将被停发余下奖学金；已获当学年荣誉称号及奖励者将被取消该奖励。已毕业学生，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取消其获得的荣誉称号及奖励并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对于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和注销。

第十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学生，学校对其出具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一条 当事人若对处理结果不服，在校生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已毕业离校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可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未列及的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分办法，参照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南工研〔2017〕29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促进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全面综合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已经办理缴费注册手续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学生。

第三条 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定坚持“规范管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优评定、按绩施奖”的原则。

第四条 评奖项目及比例

（一）学校设立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分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学习鼓励奖和学习进步奖。

（二）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的获奖人数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的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 28%，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的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 3%，获得二等奖学金学生人数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的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 10%，获得三等奖学金学生人数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的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 15%；学习鼓励奖不设人数比例，要求本学年内每门必修课原始成绩 60 分以上；学习进步奖学金不设人数比例，要求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5 名或 10% 及以上。

第五条 奖金标准

- （一）一等奖学金：4000 元 / 人；
- （二）二等奖学金：3000 元 / 人；
- （三）三等奖学金：2000 元 / 人；
- （四）学习鼓励奖：1500 元 / 人；
- （五）学习进步奖：1000 元 / 人。

第六条 申请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宗教信仰活动，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二) 德育成绩积分不低于 60 分；

(三) 文科生、理科生、工科生分别进行评定。文科生本学年内每门必修课程成绩（原始成绩）一等奖学金要求 85 分及以上；二等奖学金要求 80 分及以上；三等奖要求 75 分及以上；理科生、工科生本学年内每门必修课程成绩（原始成绩）一等奖学金要求 75 分及以上；二等奖学金要求 70 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要求 65 分及以上（以上成绩均以该科目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四)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评奖评优的相关要求；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文体活动，表现良好以上。

第七条 评奖程序

(一) 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具体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和实施。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定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每学年评定一次；

(二) 学生工作部（处）成立由部门负责人、少数民族学生管理干部、相关学院辅导员、新疆籍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各项评审工作；

(三) 奖学金评定采用学生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批的方式。学生本人虽具备评选资格和评选条件，但不提出申请者，视为弃权；

(四) 申请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学院审核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到评定工作小组，同时采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网上操作；

(五) 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资格和项目比例，择优评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向学生公示 3 天。如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处）反映；

(六) 学生工作部（处）对获奖学生名单核准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普通学生奖学金、捐赠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奖学金只发最高项。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印发的原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考场纪律

一、学生须携带规定的证件（本科生为校园卡或学生证，进修生为进修证，旁听生为旁听证）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不带有效证件者一律不准参加考试。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入座，不得私自调动座位。学生入座后，须把证件置于桌面左前角待查。学生要清理座位，非考试用具集中放在指定位置，考试用具不得传借。

二、学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包括智能手表）、录放音机和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进入考场。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该科考试作缺考处理。

三、考试应保持安静。如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不得就题意发问；凡装订成册的试卷不得拆开。

四、考试一律使用由监考教师发给的草稿纸，不得使用自带的草稿纸或草稿本。

五、学生应独立完成答卷，考试时不得交头接耳、旁窥、抄袭、夹带、传递纸条、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

六、考试中途学生不得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考场，须先交卷且不得返回考场继续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须经主、监考教师同意作特殊处理。

七、开考后四十五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提前交卷的学生，须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合拢叠好放在桌上，获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喧哗。

八、学生须按时交卷，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桌面上，起立并立即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带走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否则，监考教师有权根据情况作出处理，直至试卷作废。

九、学生在考场内应听从监考教师的指挥。违反考试纪律和作弊的学生，必须作书面检查，学校将根据其认识错误态度、情节轻重按《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核作弊违规的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022 年修订)

华南工设〔202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且学校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二级单位”,是指与第二条所指“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各院(系)、直属单位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师生员工”,是指进入各级各类实验场所的师生员工,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和获准进入的实验室使用人员(含校外来访人员)。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指实验室内涉及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实验材料等的安全管理,包括管理体制机制和安全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师生员工的培训与考核、实验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件完善、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实验材料的合规购买与存储使用、实验废物的处理、实验活动风险评估、危险源辨识及管控、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应急设备设施建设与管理、实验室事故调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代表学校履行实验室安全监管职责。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落实相关工作。各二级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学校定期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二级单位定期与其所辖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与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职员工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生、校外来访人员通过实验室准入制度建立责任关系。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和督导，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生物安全、化学安全、机电安全、辐射安全等领域的分委员会。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具体职责按《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专业安全等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监督指导各二级单位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督查、考核通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五）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第十二条 保卫部（处）职责：

(一) 负责五山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消防器材和实验室消防报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二) 负责五山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以及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审批, 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 配合做好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四)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的救援与保护, 协助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 职责:

(一) 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 做好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

(二) 将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决定, 执行对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 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 将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二) 在教师培训、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体现安全方面的要求。

(三) 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本科生毕业设计开题要求的内容。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职责:

(一) 将研究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重要指标。

(三) 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研究生科研课题开题要求的内容。

(四) 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决定, 执行对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职责:

(一) 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须进行风险评估的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新项目活动, 在项目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 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科研项目, 督促其项目负责人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防

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二) 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决定, 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人事处职责:

(一) 按照国家规定, 合理配备专职安全员, 使人员编制、人员素质与所担任的任务相适应。

(二) 将安全培训列入新教职工入职培训计划,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教职工晋升、考核、评奖评优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三) 按照学校对教职工安全隐患管理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决定, 执行对责任人的处理。

(四) 与相关单位共同负责涉及事故教职员工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基建处职责:

(一) 负责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大型维修等)实施,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论证、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二) 在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阶段, 组织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代表参与, 并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措施。保证实验室建筑物的结构、功能以及平面布置能满足实验的基本要求和实际特殊需要。

第十九条 后勤处职责:

(一) 负责五山校区实验楼宇水电改造及公用房修缮的管理工作。

(二)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 配合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三) 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落实五山校区实验楼宇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 负责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宇水电改造及公用房修缮的管理工作。

(二) 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落实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宇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三) 负责大学城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消防器材和实验室消防报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以及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审批, 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 配合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

工作。

（五）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做好大学城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广州国际校区实验楼宇水电改造及公用房修缮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广州国际校区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大型维修等）的监管。

（三）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落实广州国际校区实验楼宇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四）负责广州国际校区实验楼宇公共区域消防器材和实验室各报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审批，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配合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监督等工作。

（六）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要求，做好国际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及时批转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报告、报表和信息；协调解决需多部门联合的安全问题。

（二）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单位安全管理绩效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四）发展战略与规划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建设列入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体系。

（五）财务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监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严格依照批复的预算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职责：

（一）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小组”），落实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学科或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等。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动态台账。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和考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实验室制定相关安全防控措施，做好项目实施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督促实验室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等。

（六）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教育与警示等，以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七）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八）在本单位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岗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2. 执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通报，并报告安全工作小组。

3. 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4. 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做到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一）落实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物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物分类收集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大型科研实验和危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申报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源辨识与管控，建立并完善实验室危险源动态台账。

（五）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 落实实验室使用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七) 为实验室使用人员提供安全的实验环境与个人防护用具。

(八)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教育与警示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以及所在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九) 指定本实验室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1.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制止违规行为。
2.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
3.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4.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
5.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落实本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6.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危险物品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或突发状况，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的实验室使用人员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熟悉实验室应急处置程序。
- (二) 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相关培训，如实确认受训情况；按照要求做好实验前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并由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实验。
- (三) 如发现实验室存在紧急或严重安全隐患，或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紧急或严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一)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实施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督促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 (二)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师生员工须通过学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获得实验室负责人授权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三）各二级单位应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督促实验室对拟开展的实验项目中涉及的危险类别、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在实验实施过程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辐射设备、仪器设备、安全设施和实验废物等方面的专项安全管理细则。

（二）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专项安全管理细则，做好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辐射设备、仪器设备、安全设施和实验废物等专项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的相关法律或规定，做好实验室消防和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和检查标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综合大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具体情况，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与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各二级单位应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督促实验室及时对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应制订整改计划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建立自查工作台帐。

第五章 督查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督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地方实验室安全相关法规及本管理规定的，或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且多次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依照《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 年修订）》对责任人、所在实验室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和追责。事故涉及学校以外单位或个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南工设〔2017〕5 号）、《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2014 修订）》（华南工设〔2014〕5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教室管理规定

教务〔2021〕16号

第一条 教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在教室及配套区域内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活动。为了维护教学楼的公共安全和教学秩序，合法合规使用公共教学资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五山校区和大学城校区的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度使用、管理，广州国际校区的教室由广州国际校区教学与全球事务办公室统一调度使用、管理，专用教室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全体师生须自觉遵守教学秩序，严格按照学校的统一调度使用教室，不得擅自使用教室，确有正当需要的，须提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

第三条 教室借用遵循“谁申请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借用教室，由校团委或院（系、书院）团委审批；校园招聘活动借用课室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批；院（系）学生会、学生班会等主题活动借用课室由院（系、书院）辅导员或副书记审批；其他如会议、讲座等大型活动借用教室由借用方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事实虚假申请借用教室。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且三个月内不予借用教室。

第四条 教室可借用时间段为每学期第一周至第二十周。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借用教室。确需借用教室的，须在工作日提前申请。

第五条 进入教室及配套区域要求仪表端庄，不携带宠物，所有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严禁吸烟、饮食、乱丢垃圾、随地吐痰；严禁在桌椅、墙壁上随意刻画或张贴；严禁使用明火和违章用电。公共设施、教学设备不得任意搬动或移作他用，若有损坏，按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第六条 学生可在未安排教学的教室自习，但不可预先占位。教师休息室仅供教师使用，其他人员不得占用。

第七条 教室管理人员维护教室及配套区域整洁有序的环境。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要求开放教室；加强教室使用过程的监督、巡查，及时制止违规使用教室的行为；定期检查教室设施及时报修，保障教学设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6月起实施。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证、校章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 7 月修订)

一、学生证、校章是在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更不允许转借。

二、新生报到取得学籍后,以班为单位到所在学院办公室领取学生证和校章。学生证于每学期注册盖章后方能生效。

三、按照国家规定,学生寒、暑假购票可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学生必须如实在学生证上填报距离家庭住址最近的一个火车站名称,如果父母不在同一地点,则只能选择一方。乘车区间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家庭住址变动,必须凭所在单位或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材料,学生提出更改乘车区间的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务员核实方可更改。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或损坏学生证,必须及时向学院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交学院教务员核实。教务员于每学期第十三周到教务处集中办理,每证收费三元,限补领一次。

五、校章在新生入学后以班为单位到各学院领取,遗失不补。

六、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办理离校手续时由学院办公室将学生证收回注销,不能交回者须向学院提交报告,说明原因,经学院审核后按遗失学生证处理。

七、学生证、校章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或重领。凡涂改、转借、冒用或持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证或校章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八、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利用或伪造我校学生证、校章冒充我校学生为非作歹,发现此类情况要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九、本管理办法自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开始执行,其它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文献借阅入学新生须知

(2021 年 6 月修订)

一、借阅证管理规定

(一) 借阅证功能的认定

1. 新生入学时取得的学生卡(一卡通)将作为大学期间在图书馆具有借阅功能的有效证件。每位读者只能有一个身份的学生卡用于图书馆借还书及进入图书馆各个阅览区域。

新生包括: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除外。此类读者只可使用教工卡借阅)

2. 读者只能拥有我馆一种类型的借阅证。

3. 合作单位的公职人员已在我馆取得借阅证,再读我校研究生的,不予重复开通一卡通借阅功能。

4. 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等研究生,先注销旧证,再开通新的一卡通的借阅功能。

5. 学生卡要求照片清楚,无破损、无遮挡信息部位,方视为有效证件。否则视为无效。

6. 学生卡在图书馆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互相转借。

(二) 一卡通遗失、补办

读者遗失一卡通,需及时到学校“信息化办公室”挂失及补办。报失前被他人利用借出的书刊,由原持证人负责赔偿。

(三) 离校手续

1. 按学校办公自动化毕业流程,智慧校园离校系统中已通过的,无须再到图书馆办理;离校系统中有欠费、欠书等问题的,须到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后,人工注销,离校手续才能完成。

2.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需向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和印刷版学位论文各 1 份(电子版学位论文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学位论文远程提交系统”进行网上提交)。

3. 因去世或其它特殊原因离校者,其学生卡的借阅功能停止使用。应由其亲属或所在学院相关人员来图书馆办理清还图刊及离校手续。

（四）借阅功能失效

下列读者的学生卡借阅功能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即告失效：

1. 已经报失者；
2. 人事关系已离校者；
3. 一卡通的信息如姓名、相片模糊不清、残缺不全以及涂改者；

（五）一卡通在图书馆违章使用的处理

1. 一卡通在图书馆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2. 凡冒用他人一卡通或持已失效的一卡通借阅书刊者，将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金额按原一卡通中未还书刊和冒借人准备借走书刊总价的 10 ~ 20 倍处罚，并通知其所在学院作进一步处理。
3. 凡将一卡通转借他人使用者，发现后除责成转借者和借用者检讨外，图书馆将停止违规双方借书一个月并各交纳违约金 10.00 元。转借者还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书刊资料借阅规定

1. 借阅凭证

- （1）读者凭有效的一卡通进馆、借阅书刊资料。
- （2）一卡通借阅功能的开通、使用、验证、注销、补发、违章等均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办理。

2. 借阅范围

根据需要及文献性质，馆藏书刊资料区分为可供外借和仅供室内阅览两类。（1）可供外借的文献资料

- ① 中、外文书库的图书；
 - （2）仅供馆内阅览的文献资料
 - ① 现期期刊、报纸、画报以及报纸合订本、期刊合订本；
 - ② 中、外文复本期刊合订本；
 - ③ 学位论文。
- ### 3. 借阅制度

(1) 图书馆实行开架借阅。

(2) 未办理外借手续的图书请勿带离图书馆；未办理外借手续携书出馆者，按私自携带书刊出馆处理。

(3) 读者在检索机自行查阅所需图书，状态为“可外借”或者“归还”状态的图书方可外借。

(4) 读者可在自助借还机上自行操作借还书。

(5) 各类读者外借书刊资料及期限见下表：

外借各类文献册数和期限一览表

读者对象	限借图书册数	借期
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4	60 天
全日制本科生	20	60 天

4. 图书预约与续借

(1) 预约

预约服务 A ——借出状态的图书预约

① 服务对象暂时只限教师、研究生；

② 本馆址处于“借出”状态的图书预约；

③ 请读者自行在图书馆检索终端或其它联网机上登录图书馆主页 - 服务 - “我的图书馆”进行预约；

④ 每位读者一次最多可预约两册图书，但不可预约本人所借图书；

⑤ 预约记录 30 天内有效；

⑥ 当读者归还被预约的图书时，随即给预约该书的读者发取书通知。预约书将保留 7 天，过期图书将会上架。

预约服务 B ——异地在馆图书的预约（即“校际分馆通借通还预约”）

① 服务对象为全校师生；

② 可在网上预约本馆址没有但在异地（五山校区图书馆、大学城校区图书馆、国际校区图书馆）馆址在馆状态（归还状态）的图书；

③ 异地最多预约借书册数：四册（一周内）；

④ 预约图书到本馆址后保留 6 天，过期不取将运送至原馆藏地；

⑤ 请读者自行在联网机上进行登录图书馆主页 - 服务 - “我的图书馆”预约，并选择取书地点。

（2）续借

① 图书在归还日期之前每本书允许续借两次，每次 30 天；

② 图书超期或该书已被他人预约则不允许续借；

③ 续借时间计算方法：从续借即日起，办理续借手续的图书原有期限清零，续借的图书期限变为 30 天（遇寒暑假到期日期将顺延，以系统实际显示日期为准）；请读者在所借图书即将到期前办理续借手续；

④ 读者续借可到总服务台向工作人员申请办理，或在自助借还机上办理，亦可在图书馆检索终端或其它联网计算机上登录图书馆主页 - 服务 - “我的图书馆”自行办理。

5. 借阅书刊资料逾期处理办法

（1）读者所借书刊应按时归还，逾期未还者，暂停其外借资格直至归还并办理罚款手续止。逾期罚款：0.1 元 / 册 · 天。

（2）逾期天数的计算

① 规定还书日期在学期内的，一律从规定还书日期的第 2 天计算（节假日不计费）；

② 规定还书日期在寒暑假内的，开学 10 天内归还，10 天后开始计算逾期时间。

三、保护书刊资料的规定

为了培养读者爱护图书馆文献资料的美德，保护国家财产免受损失，限制少数读者随意丢失或损坏书刊，特制定本规定。

1. 丢失书刊的处理办法

（1）若以同版本或新版本正版图书赔偿，每册书刊交纳加工费 5 元，期刊合订本另加装订费 10 元。

（2）无法以同版本或新版本赔偿时，按下列办法处理：

① 图书按原价 3 ~ 10 倍赔偿。具体倍数视其复本量、出版年代而定：1989 年前 10 倍（含 1989 年），1994 年前（含 1994 年）7 倍，1995 年后 5 倍（含 1995 年），2000 年以后 3 倍（含 2000 年）；

② 多卷集图书，丢失其中一册，按单价或平均册价的 10 倍赔偿；

③ 丢失中、外文期刊现刊：按现刊订价 3 ~ 5 倍赔偿；

④ 丢失中、外文期刊合订本：按原价 3 ~ 5 倍赔偿，另收装订费 10 元；

⑤ 丢失学位论文一册，复制原件或赔偿 50 元。

2. 损坏书刊的处理办法

凡损坏书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如下处理：

（1）损坏书刊经修复可继续使用的，由损坏者负责修理费 2 ~ 10 元；

（2）损坏书刊无法修复（含窃换内容）的，由当事借阅读者负责，按丢失书刊处理办法赔偿；

（3）污损的书刊，不影响其流通使用者，按 1 元 / 页处罚；

（4）污损的书刊，无法继续流通使用者，按丢失书刊处理；

（5）丢失或损坏书刊条形码，须支付 2 元 / 条加工费；

（6）本馆有权责令损坏书刊者作书面检讨，并通知其所在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3. 私自携带书刊出馆的处理办法

（1）除追回携带出图书馆的书刊外。首犯者，在图书馆信用系统进行记名；再犯者，作义务性劳动一单元（4 小时），并视情况进行图书馆违章教育学习。

（2）本馆有权责令偷窃或私自携带未借阅书刊出馆的读者作书面检讨，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及报校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四、入馆须知

爱护书刊资料，请勿涂划、撕页、污损及拍照，违者按有关图书馆损坏书刊的处理办法处理。

保持室内安静、整洁。请勿乱涂乱画。请勿在阅览座位及书库吃东西及乱丢杂物。请自觉将通信工具调成震动状态。

爱护图书馆的公共设施，妥善保管个人财物，注意安全。请勿随意触及电源及照明、

风扇、空调、电脑、检索机的开关，如有需要请联系工作人员。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馆。严禁吸烟、燃烧蚊香，防止火灾。

图书馆对外开放的其他服务内容，请参阅图书馆相关规定或图书馆主页相关说明。

如有不清楚事项，可咨询图书馆服务台工作人员。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华南工学〔2024〕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和学校育人的重要场所。要坚持以生为本的指导思想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把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要将宿舍管理服务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宿舍建设成教育人、培养人，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五山校区和大学城校区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广州国际校区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宿舍的来访时间为9:00–21:00，来访人员需在规定的来访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探访。探访完毕，宿舍管理人员应在登记本上注明离开时间。若因公务等特殊情况需进入学生宿舍，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

第五条 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及自我管理能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学生宿舍；禁止在宿舍楼内存放、使用刀身长度超过120mm、宽度超过25mm的刀具或其他易伤及他人的危险物品；禁止在宿舍内储藏或者使用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网线，私装空调；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烧煮、烹饪；严禁破坏宿舍供电设施，盗用公用电源。

(一) 学生宿舍内的违章电器包括：

1. 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热棒、电烙铁等易引起安全事故的电器；
2. 10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3. 电炉、电磁炉、电水壶、电饭煲、微波炉、电火锅等电炊具以及烘干机、电冰箱；
4. 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
5. 电动车电池。

(二) 学生宿舍内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1. 从固定插座以外的地方引出线路的（如排插串联）；
2.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第六条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内的消防安全设施，禁止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人为造成消防安全设施损坏的，除赔偿损失外，还要按消防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第七条 学生宿舍出入口、走道、楼梯、天台等公共区域必须保持畅通和空旷，不得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宿舍管理人员须定期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处）或保卫部（处）。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八条 凡全日制学生须按规定按时交纳住宿费后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非全日制学生不安排住宿。

第九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住校外的学生必须办理如下手续，否则将作违纪处理，一切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一) 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退宿原因、留下将入住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二) 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信函及留下家长的联系地址、电话；

(三) 研究生还须获得学院导师同意和签字；

(四) 经学院审核批准，与学院签订校外住宿的协议书；

(五) 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退宿手续。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办理退宿手续者，可免交住宿费。

第十条 学生退宿申请一经批准，该生的原宿舍床位将由学校统一另行安排。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与学院签订协议的有关内容，自行承担人身安全、财物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

第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调配，在指定的宿舍楼、房间、床位住宿。如因特殊情况需调宿者，须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二条 不得私自调换和占用床位，禁止出租床位。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门禁卡转借他人，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宿舍，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有义务劝阻；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也不得私自换锁或者另加门锁；离开宿舍时应当锁好门窗，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禁止攀爬（阳台、窗）进入宿舍。

第十四条 未经学生工作部（处）同意，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

第四章 秩序和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国（境）内外交流、休学、被开除学籍的必须办理退宿手续，被开除学籍者已交的住宿费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从毕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以免影响宿舍维修。如未经申请同意而继续滞留学生宿舍或在宿舍内存放物品者，因宿舍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个别毕业生因考试时间延后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离校的，须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另行安排临时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自觉按时熄灯就寝。本科生宿舍晚上熄灯及关闭大门时间为：星期日至星期四 23:00，星期五、星期六和节假日 23:30；研究生宿舍统一时间为：23:30。学生应于宿舍关门前回宿舍，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回宿舍者，必须凭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方能进入（有门禁卡的宿舍凭门禁卡进入）。对晚归晚出者，学生工作部（处）将其名单向学院通报，并视其情节做相应处理。学生离开学校探亲访友，要在离校前告知同学、老师或宿舍管理人员，并按时返回学校。

第十八条 学生应合理使用网络，本科生学生宿舍网络停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

00—6:00, 星期六、日及节假日全天开通。研究生宿舍网络全天开通。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赌博、酗酒、吸烟、吸毒、偷窃、打架斗殴;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猫、狗、鸟、鼠、兔、蜥蜴等宠物,禁止携带动物进入宿舍。

第二十条 宿舍须保持安静,禁止在宿舍内滋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宗教迷信活动;禁止在学生宿舍内进行推销、派传单等商业活动;禁止传销行为。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宿舍设施管理,宿舍设施损坏可在值班室登记报修,一般正常损坏由后勤处(五山校区)或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大学城校区)安排维修(空调和热水系统由专业公司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门窗、家具、照明及卫生设施等公用设施损坏者,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对于故意损坏宿舍设施者,当事人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注意节约水电,学生应合理用水用电,按时缴纳宿舍水电费,对于拖欠水电费并经催收仍不缴纳的,学生工作部(处)将配合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对宿舍进行停水停电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公共环境卫生。主动参加学生宿舍公益劳动;保持淋浴间、卫生间设施的完好和下水道畅通;禁止乱贴、乱写、乱倒、乱丢、乱吐等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住宿学生应民主推选一名宿舍长,作为宿舍安全及卫生负责人,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及导师等。宿舍长应当组织制定《宿舍公约》,建立健全卫生值日制度,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宿舍文化活动,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区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测评、先进班级评比、文明宿舍评比相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如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者，还须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影响宿舍文明建设和正常安全、秩序的其他现象，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医疗保健须知

一、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不论户籍，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民医保），医保年度为自然年度。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统筹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工校〔2024〕7 号），明确相关工作指引。

二、缴费标准

医保费按年度一次性足额征收，个人缴费标准以广州市政府通知为准，纳入学校代收费用项目，由学校统一代收并组织办理参保登记及银行缴费手续。

三、就医指引

参保学生可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含一类门诊特定病种 27 种及二类门诊特定病种 40 种）、门诊接种狂犬疫苗、产前门诊检查以及住院、大病医疗保障待遇。

我校学生普通门诊医保定点在校医院。在校期间，普通门诊首诊必须在校医院各门诊部，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和学生共同分担（个人仅需支付自付部分）。因病情需要，经校医院专科医生同意并开具转诊单转诊到广州市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自费结算，后凭相关材料，在就诊年度的次年五月报销日前向校医院申请零星报销。经审核符合基本医疗诊疗范围的合理部分，由专项资金按学校规定比例报销。突发急性疾病（如发热、腹痛、外伤等）以就近就地诊治为原则，不受学校转诊限制。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1000 元 / 人 / 年度（含校内校外）。

门诊特定病种、门诊接种狂犬疫苗、产前门诊检查以及住院不在学校管理范围。参保学生凭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广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就医登记，直接进行记账结算，无需经过校医院转诊。

参保学生无需另行缴费即可同时享受大病医疗保障。参保人住院或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全年个人自付累计 1.8 万元以上，以及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部分，可直接纳入大病保险报销，保障额度最高可达 45 万元 / 人 / 年。

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原户籍所在地（或父母居住地），或外地实习期间在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急诊的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自费结算，后凭相关材料，在就诊年度的次年五月报销日前向校医院申请零星报销。经审核符合基本医疗诊疗范围的合理部分，由专项资金按学校规定比例报销。需进行异地住院治疗的，可按规定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成功后直接在就医地结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次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医保资金不予支付：

1. 自杀、自残的（精神病除外）；
2. 斗殴、酗酒、吸毒及其他因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致伤病的；
3. 明确已由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或明确由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4. 在国外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的；
5. 国家、省、市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四、就医管理

我校学生必须统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登记，逾期不再办理，年度中途不可参保。未参保学生校内外就诊医疗费均全额支付。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参保登记及缴费流程按学生工作部（处）的具体指引操作；老生在缴纳新年度医保费后自动续保。

参保学生校内凭学生证、一卡通或身份证就医，外诊时主动出示社保卡和有效身份证件。秋季入学新生（此前未参加广州市居民医保）从当年9月1日起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当年9月1日到次年12月31日共16个月）。

参保学生严禁将本人的医保凭证借给他人，或冒用他人的医保凭证办理医保就医、费用报销。如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如有政策变动，请以最新公布为准。

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 2、华南理工大学官网－机构设置－校医院－学生医保（<http://www2.scut.edu.cn/hospital/3304/list.htm>）；
- 3、关注广州医保官方微信（微信号：guangzhouyibao_gov）；4、“穗好办”App，

或“粤医保”微信小程序；

5、拨打 24 小时政府热线：12345，12343（社保卡）；

6、学校医保办电话：020-87111231。

校医院

2024 年 6 月